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0333

致：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0H241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20H277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202”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就有关问题回复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778 号的《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779 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

号为天健审〔2021〕782 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部分

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9.69%、55.98%、50.25%、44.05%,占比较大。

请发行人:

(1) 披露自营出口、间接出口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 披露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3) 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5) 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间接出口前五名客户合计 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姚雪强持有 100%股权	否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吴园园持有 51%股权，冯承持有 49%股份	否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农裕农化）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瑞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瑞沐化工）	农裕农化： 张成凤持有 91%股权，殷宁持有 9%股权； 瑞沐化工： 李继宁持有 100%股权	否
杭州浩克化工有限公司	董虹持有 85%股权，陈凌持有 15%股权	否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涛持有 80%股权，曾唱持有 20%股权	否
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	何玉田持有 98%股权，何筠持有 2%股权	否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自营出口前五名客户合计 1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GRIPAC BOLIVIANA AGROINDUSTRIAL S.A.	RAYMOND DE LASSUS, BERTRAND MARIE PIERRE ROGER, CALLAU JARPA, PAULINA MARCELA, MOSCOSO MORENO, GUILLERMO JOSE, MAYSER MORENO, ROBERTO PABLO,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SUAREZ LAGUNA, WALTER PEREZ CHACON, XIMENA ANDREWS MUNOZ, EUGENIO EDUARDO, MATTEF JUSTINIANO, MIRKO ROSALES KING, JORGE PADILLA ULLOA, FREDDY 合 计持有 100%股权	
CTY TNHH A CHAU HOA SINH	Mr. Tran Nguyen Toan 持有 50% 股权; Ms. Pham Van Anh Chi 持有 50%股权	否
MAINTER SRL	LANDICORP CORPORACION DE INVERSIONES Y SERVICIOS SA 持有 95%股 权; CANIDO ARDAYA, MARIO JAIME 持有 5%股权	否
LONG FAT GLOBAL CO.,LTD	BVI 公司	否
SHOURA CHEMICALS	Mr. Ali Hassan El Deeb; Mr. Ashraf Hamed Ahmed Mostafa El Shiaty; Mr. Hamed Ahmed Mostafa El Shiaty; Mr. Khaled Hussein Mohammed;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Mr. Mohammed Abdelmoneim; Mr. Mohammed Ashraf Hamed Ahmed Mostafa El Shiaty; Mrs. Olfat Hamed Ahmed Moustafa El Shiaty; Ms. Amira Hamed Ahmed Moustafa El Shiaty; Ms. Nabila Ibrahim Makami 合计 持有 100%股权	
LEADER AG	Mr. Rao Muhammad Afzal 持有 50%股权; Mr. Muhammad Shahid Azeem 持 有 50%股权	否
HEKMA AGRI. MATERIAL CO	Mr. Mahmoud Moosa Mahmoud Aseed 持有 100%股权	否
M/S NUCHEM (PVT.) LTD	Mr. Khawaja Riaz Hussain Siddiqi; Mr. Khawaja Ghazanfar Abbas Siddiqui 合计持有 100%股权	否
BIN DUGHSAN ESTABLISHMENT	Mr. Dughsan Ahmed Bin Dughsan; Mr. Abdulazim Bin Dughsan; Mr. Adel Bin Dughsan; Mr. Ali Bin Dughsan; Mr. Yehia Bin Dughsan; Mr. Abdallah Bin Dughsan; Mr. Mohamed Bin Dughsan,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Messrs Ahmad; Adeeb, Ghamdan; Mohamed Sons Of Saleh Bin Dughsan 合计持有 100%股权	
ALFA SMART AGRO LLC	ASA CHEMICAL GROUP LIMITED; Closed Non-diversified Venture Corporate Investment Fund PROFESIYNIY INVESTOR, PJSC 合计持有 100%股权	否
NF BIOTECH	M NAVEED RAFIQ 持有 40%股 权; ZESHAN ZULFIQAR 持有 40% 股权; KHAZEEMA ZAFAR 持有 20% 股权	否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的审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境外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合同、订单项下无销售佣金的约定和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因境外销售向境外客户、间接出口客户及/或第三方支付佣金的情况。

1.2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前述已经披露之发行人自营出口、间接出口的主要客户相关信息，并根据本所律师所获取的间接出口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自营出口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主要自营出口客户确认，经本所

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异常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1 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营出口销售的主要国家为巴基斯坦、埃及、约旦、玻利维亚及越南（以下合称“**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前述国家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相应销售额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内自营出口收入总额的 80.71%、78.95%、74.78%。

发行人已经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下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1）境外律师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农药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农药产品的许可、备案制度；（2）境外律师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进口农药产品所需履行的登记手续及办理的登记证书种类；（3）境外律师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农药产品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变化；（4）境外律师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5）发行人在境外律师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无证销售、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6）发行人出口的产品是否符合境外律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农药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7）2018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律师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案件。

相关国家具体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如下：

国家	律师事务所名称	出具日
巴基斯坦	Mian Tariq Law Associate	2021.2.24
埃及	MATOUK BASSIOUNY & HENNAWY	2021.2.24
约旦	Galal Abdel Karim Aldmedat	2021.3.15
玻利维亚	ASESORE S.R.L	2021.2.24
越南	IP-MARK ASIA LAW FIRM	2021.3.5

注：上表所列之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为“**境外律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相关产品在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规定的内容
巴基斯坦	Pesticide Act 1977	Ministry of National Food Security and Research(国家食品安全研究部)是巴基斯坦的农业农药主管部门。 在巴基斯坦经营农药进口贸易的进口商需要取得由巴基斯坦农药主管部门颁发相关登记证书，发行人作为农药制剂的生厂商，需配合向巴基斯坦当地的进口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埃及	agriculture law no. 53 of 1966; agriculture no. 974 of 2017; FAO Code of Conduct	Agricultural Pesticide Committee (农业农药委员会)是埃及的农药登记、贸易主管部门。 埃及境内进口商需要取得相应的贸易资质方可进行进口贸易。对于经营农药进口贸易，埃及境内的进口商还需要取得埃及农业农药委员会的专项许可。
约旦	Instructions No. (g/18) of 2016; Temporary Agriculture Law No. (13) of 2015	Jordania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约旦农业部)是约旦的农业农药主管部门； 在约旦经营农药进口贸易的进口商需要取得由约旦农药主管部门颁发相关登记证书，发行人作为农药制剂的生厂商，需要根据约旦当局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材料，例如该等农药制剂允许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证明材料，农药制剂的技术参数等。
玻利维亚	Law No. 830 (Law of Agricultural Health and Food Safety);	SENASAG(玻利维亚农村发展与土地部)是多民族玻利维亚的农业农药主管部门； 在玻利维亚经营农药进口业务需办理农药登记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规定的内容
	Regulation 040/2018; Regulation 041/2018	证。办理农药登记证需取得玻利维亚当地健康部门、环保部门等出具的相关授权文件并经一系列试验、检测、考核方可取得由 SENASAG 出具的农药登记证书。
越南	Law on 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3; Circular No. 21/2015/TT-BNNPT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农业农村发展部）是越南的农业农药主管部门；在越南经营农药进口业务需向相应的监管部门申请，进口的农药产品需符合越南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取得越南当地的农药登记证书。

2.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发行人产品未设置通用的和/或特别的反倾销政策及其他限制性贸易政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的具体政策及税率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出口的主要产品	关税税率（除增值税）	关税政策	反倾销及其他限制性贸易政策
巴基斯坦	杀虫剂	6%-12%	无特别针对农药的关税政策	为了保护国内的农业发展，巴基斯坦制定了相关的反倾销政策，但没有针对发行人实行特殊的反倾销政策或其他限制性贸易政策
埃及	杀虫剂、杀菌剂	5%	无特别针对农药的关税政策	无针对农药制剂或发行人的特殊反倾销政策及其他限制性贸易政策
约旦	杀虫剂、杀菌剂、其他	10%-20%	无特别针对农药的关税政策	为了保护国内的农业发展，约旦制定了相关的反倾销政策，但没有针对发行人实行特殊的反倾

国家/地区	出口的主要产品	关税税率（除增值税）	关税政策	反倾销及其他限制性贸易政策
				销政策或其他限制性贸易政策
玻利维亚	杀虫剂、杀菌剂	0%-40%	无特别针对农药的关税政策	无针对农药及其制剂或发行人的特殊反倾销政策及其他限制性贸易政策
越南	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0%	无特别针对农药的关税政策	无针对农药及其制剂或发行人的特殊反倾销政策及其他限制性贸易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3 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品境外竞争格局

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大多是以农业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其农药工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对农药制剂的进口需求较为旺盛。作为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我国出口的农药产品在上述国家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在农业病虫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等领域开发了多款高效安全的产品用于出口，并在上述国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在其相应销售国家的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订单，查阅发行人客户信用政策相关文件，对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的员工进行访谈；

（2）查阅农药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整理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关于农药的反倾销政策；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境外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4）取得并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自营出口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取得部分主要境外自营出口客户对其股东信息情况的确认；

(5) 审阅发行人主要自营出口国家和地区（巴基斯坦、埃及、约旦、越南、玻利维亚）相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于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支付境外销售佣金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异常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相关产品符合其相应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其所要求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32.62%、32.86%、27.26%、28.21%。

(2) 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直销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目前合作的经销商近 500 家。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

(3)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

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 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管理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先履行合同义务，后签订合同或合同缺失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1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境内经销前五名客户合计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良进持有 51% 股权；陈安良持有 40% 股权；王勇军持有 3% 股权；郭恺持有 3% 股权；马铭泽持有 3% 股	2014.3.17	2014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每年签订经销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权					
郑州鼎典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梁红波持有 100% 股权	2017.1.12	2017 年开始 合作,目前合 作正常	每年签订经销 协议,客户根据 实际需求进行 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石河子市田田 圈农业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永济市环球生物 制剂厂持有 80% 股权,惠红持有 19.20%股权,朱胜 建持有 0.80%股权	2012.3.14	2016 年开始 合作,目前已 终止合作	每年签订经销 协议,客户根据 实际需求进行 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广西南宁万家 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陆继文持有 90% 股权,曾利群持有 10%股权	2014.10.30	2015 年开始 合作,目前合 作正常	每年签订经销 协议,客户根据 实际需求进行 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宿迁市泽丰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万雷持有 80%股 权,李永辉持有 20%股权	2017.1.5	2017 年开始 合作,目前合 作终止	每年签订经销 协议,客户根据 实际需求进行 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合肥瑞立嘉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尹本友持有 99.90%股权,李正 斌持有 0.10%股权	2017.7.31	2019 年开始 合作,目前合 作终止	每年签订经销 协议,客户根据 实际需求进行 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北京市平谷大 华山农业技术 推广站	杨永起持有 41% 股权,王占良持有 29%股权,刘书 平、王连云、杨国	1987.10.27	2003 年开始 合作,目前合 作正常	每年签订经销 协议,客户根据 实际需求进行 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栋分别持有 10% 股权					
中农立华广东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4% 股权, 赖坚强持有 41.20% 股权, 余献文持有 4.80% 股权	2013.3.17	2013 年开始合作, 目前合作正常	每年签订经销协议,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永春持有 100% 股权	2014.5.26	2016 年开始合作, 目前合作正常	每年签订经销协议,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 海南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	2008.8.28	2019 年开始合作, 目前合作正常	每年签订经销协议,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统一出厂价	否

报告期内各年度, 公司境内经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569.13	1.92%	36.26%	授信额度 80 万元, 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
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554.42	1.87%	32.14%	授信额度 100 万元, 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林业病虫害防控系 列产品	531.78	1.79%	55.24%	合同周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滚动结算 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付清
杭州益森键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林业病虫害防控系 列产品	415.60	1.40%	66.56%	授信额度 220 万元, 滚动 结算, 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所有货款
海南省农业生产 资料集团有限公 司	杀菌剂、杀虫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349.26	1.18%	30.30%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付清
小计	-	2,420.20	8.15%	-	-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林业病虫害防控系 列产品	523.60	2.01%	56.97%	合同周期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郑州鼎典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517.30	1.98%	34.38%	授信额度 100 万元, 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宿迁市泽丰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44.83	1.32%	9.69%	授信发货,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合肥瑞立嘉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	274.46	1.05%	15.99%	款到发货
北京市平谷大华 山农业技术推广 站	杀菌剂、杀虫剂等	267.67	1.03%	38.46%	授信 40 万元, 滚动结算, 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 付清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小计	-	1,927.86	7.39%	-	-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林业病虫害防控系 列产品	439.60	2.10%	57.95%	合同周期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郑州鼎典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415.63	1.99%	45.00%	授信额度 100 万元, 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石河子市田田圈 农业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杀虫剂、除草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26.89	1.56%	39.73%	授信滚动发货, 分批次付 款, 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所有货款
广西南宁万家丰 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杀虫剂、杀菌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293.90	1.40%	44.60%	授信额度 100 万元, 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宿迁市泽丰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 除草剂等	275.20	1.32%	22.41%	授信发货,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小计	-	1,751.22	8.37%	-	-

由上表可见, 公司向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高,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 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 主要在于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产品包括苯醚甲环唑原药、吡唑醚菌酯原药等, 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

1.2 报告期内各年度, 公司境内直销前五名客户合计 12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三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宿迁市合拓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1999.8.16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	宫华泽持有 24.25% 股权，陈祺持有 13.79% 股权，湖州麦科弗勒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 股权，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49% 股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34% 股权，王菁持有 5.28% 股权，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5% 股权，刘龙持有 4.76% 股权，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云泓瑞祥	2016.12.1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终止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3.13%股权,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0%股权,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8%股权					
常州农丰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07.8.28	2016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超持有 68.72%股权,惠州迅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35%股权,高文舍持有 5.04%股权,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79%股权,许俊持有 2.22%股份,常州清源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6%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0%股权,广东迅之	2004.11.24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6%股权，广东迅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1%股权，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95%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79%股权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华山生产基地	为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2009.3.3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常州锦诺丰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珏持有 98%股权，王贵森持有 2%股权	2015.5.14	2017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2.20	2019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陕西省西乡县林业局	-	-	2019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上海惠光环	惠光国际有限公司持	1994.9.12	2019 年开始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 100%股权		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一单一议价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中须持有 99.99%股权，刘慧持有 0.01%股权	2016.5.30	2020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南京金禾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潘炳旭持有 63.33%股权，潘永彪持有 36.67%股权	2003.11.3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少武持有 58.28%股权，张通、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88%股权，张秋芳持有 7.79%股权，张伟持有 4.93%股权，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2%股权，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6%股权，郝新新持有 2.96%股权	1998.8.5	2017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 一单一议价	否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境内直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	杀菌剂、植物生长	516.12	1.74%	13.48%	预付 80%，余款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有限公司(注)	调节剂				货到 60 天内付清
南京金禾农用化学 有限公司	杀菌剂	370.72	1.25%	6.77%	款到发货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杀菌剂	166.06	0.56%	7.33%	货到 15 天付款
常州锦诺丰润作物 科技有限公司	除草剂、杀菌剂	158.16	0.53%	20.24%	款到发货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杀菌剂	50.88	0.17%	2.82%	款到发货
小计	-	1,261.94	4.25%	-	-

注：此处收入披露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针对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另有 7.82 万元加工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 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75.85	1.44%	41.86%	支付 20%预付款， 并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常州锦诺丰润作物 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	144.80	0.55%	9.10%	货到 30 天内付清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植物生长调节剂、 杀菌剂	90.66	0.35%	25.86%	预付 20%，余款发 货后 10 天付清
陕西省西乡县林业 局	林业病虫害防控系 列产品	71.70	0.27%	69.76%	6 个月内付清
上海惠光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杀虫剂	61.89	0.24%	8.43%	款到发货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小计	-	744.90	2.85%	-	-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	杀菌剂	269.26	1.29%	1.52%	货到付款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	117.05	0.56%	34.97%	款到发货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生长调节剂	48.79	0.23%	62.99%	预付 50%，余款 2 个月内付清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华山生产基地	杀菌剂	43.69	0.21%	19.77%	款到发货
常州农丰化工有限公司	植物生长调节剂	31.62	0.15%	55.53%	货到 30 天内付清
小计	-	510.41	2.44%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19 年向陕西省西乡县林业局、2018 年向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和 2018 年向常州农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分别是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或植物生长调节剂，2019 年向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上述客户当年度的平均毛利率。

1.3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间接出口前五名客户合计 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 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姚雪强持有 100% 股权	2011.6.9	2013 年开始合作， 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议价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吴园园持有 51% 股权，冯承持有 49% 股权	2014.1.10	2015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农裕农化）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瑞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瑞沐化工）	农裕农化：张成凤持有 91% 股权，殷宁持有 9% 股权； 瑞沐化工：李继宁持有 100% 股权	农裕农化： 1996.6.25 瑞沐化工： 2004.4.28	2004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杭州浩克化工有限公司	董虹持有 85% 股权，陈凌持有 15% 股权	2013.5.9	201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涛持有 80% 股权，曾唱持有 20% 股权	2013.5.13	2014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	何玉田持有 98% 股权，何筠持有 2% 股权	2005.5.26	2019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2015.12.30	2016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间接出口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信用期限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注)	杀虫剂、杀菌剂	2,075.00	6.99%	发货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 50%，60 天付款 50%；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	1,428.98	4.81%	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农裕农化)及其关联方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1,329.34	4.48%	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1,139.16	3.83%	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除草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	1,090.23	3.67%	主要信用政策：收到货物与发票 6 个月内付款；收到货物与发票 9 个月内付款
小计	-	7,062.71	23.78%	-

注：此处收入披露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针对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另有 6.41 万元加工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信用期限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其他	2,264.81	8.67%	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	1,858.58	7.12%	货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 50%，60 天付款 50%；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1,186.57	4.54%	合同签订付 10%，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 90%；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其他	1,022.71	3.92%	收到货物与发票 4 个月内付款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农裕农化）及其关联方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795.15	3.05%	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小计	-	7,127.81	27.30%	-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信用期限
宁波盈农利德 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	2,071.71	9.90%	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上海徽松化工 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	1,780.70	8.51%	货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 50%， 60 天付款 50%；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深圳市农裕农 化实业有限公司（农裕农化） 及其关联方	杀菌剂、杀虫 剂、植物生长调 节剂等	1,632.59	7.80%	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杭州浩克化工 有限公司	杀虫剂、植物生 长调节剂	783.92	3.75%	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深圳市祁科作 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 剂、植物生长调 节剂、其他	630.43	3.01%	收到货物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实际执行中，因运输等原因信用期为 90 天
小计	-	6,899.35	32.97%	-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1.4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自营出口前五名客户合计 1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GRIPAC BOLIVIANA AGROINDUS TRIAL S.A.	RAYMOND DE LASSUS, BERTRAND MARIE PIERRE ROGER, CALLAU JARPA, PAULINA MARCELA, MOSCOSO MORENO, GUILLERMO JOSE, MAYSER MORENO, ROBERTO PABLO, SUAREZ LAGUNA, WALTER PEREZ CHACON, XIMENA ANDREWS MUNOZ, EUGENIO EDUARDO, MATTEF JUSTINIANO, MIRKO ROSALES KING, JORGE PADILLA ULLOA, FREDDY 合计持有 100%股 权	1977.6.24	2011 年开 始合作, 目前合作 正常	商务 谈判	参考市场 价格一单 一议价	否
CTY TNHH A CHAU HOA SINH	Mr. Tran Nguyen Toan 持有 50%股 权; Ms. Pham Van Anh Chi 持有 50%股权	2011.7.27	2014 年开 始合作, 目前合作 正常	商务 谈判	参考市场 价格一单 一议价	否
MAINTER SRL	LANDICORP CORPORACION DE INVERSIONES Y SERVICIOS SA 持 有 95%股权; CANIDO ARDAYA, MARIO JAIME 持有 5 股权%	1983.11.9	2012 年开 始合作, 目前合作 正常	商务 谈判	参考市场 价格一单 一议价	否
LONG FAT GLOBAL CO.,LTD	BVI 公司	1999.6.29	2017 年开 始合作, 目前合作	商务 谈判	参考市场 价格一单 一议价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正常			
SHOURA CHEMICALS	Mr. Ali Hassan El Deeb; Mr. Ashraf Hamed Ahmed Mostafa El Shiaty; Mr. Hamed Ahmed Mostafa El Shiaty; Mr. Khaled Hussein Mohammed; Mr. Mohammed Abdelmoneim; Mr. Mohammed Ashraf Hamed Ahmed Mostafa El Shiaty; Mrs. Olfat Hamed Ahmed Moustafa El Shiaty; Ms. Amira Hamed Ahmed Moustafa El Shiaty; Ms. Nabila Ibrahim Makami 合计持有 100%股权	1996.8.13	2012 年开始合作， 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LEADER AG	Mr. Rao Muhammad Afzal 持有 50%股权； Mr. Muhammad Shahid Azeem 持有 50%股权	2004 年	2016 年开始合作， 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HEKMA AGRI. MATERIAL CO	Mr. Mahmoud Moosa Mahmoud Aseed 持有 100%股权	2011.6.6	2012 年开始合作， 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M/S NUCHEM (PVT.) LTD	Mr. Khawaja Riaz Hussain Siddiqi, Mr. Khawaja Ghazanfar Abbas Siddiqui 合计持有 100%股权	2015.2.11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BIN DUGHSAN ESTABLISHMENT	Mr. Dughsan Ahmed Bin Dughsan; Mr. Abdulazim Bin Dughsan; Mr. Adel Bin Dughsan; Mr. Ali Bin Dughsan; Mr. Yehia Bin Dughsan; Mr. Abdallah Bin Dughsan; Mr. Mohamed Bin Dughsan, Messrs Ahmad; Adeeb, Ghamdan; Mohamed Sons Of Saleh Bin Dughsan 合计持有 100%股权	1986 年	2016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ALFA SMART AGRO LLC	ASA CHEMICAL GROUP LIMITED; Closed Non-diversified Venture Corporate Investment Fund PROFESIYNIY INVESTOR, PJSC 合计持有 100%股权	2010.9.21	2017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NF BIOTECH	M NAVEED RAFIQ 持有 40%股权; ZESHAN ZULFIQAR 持有 40%股权; KHAZEEMA ZAFAR 持有 20%股权	2018.11.9	2019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谈判	参考市场价格一单一议价	否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自营出口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SHOURA CHEMICALS	杀菌剂、杀虫剂	639.72	2.15%	51.14%	提单日期后 180 天内付款
BIN DUGHSAN ESTABLISHMENT	杀菌剂、杀虫剂	337.59	1.14%	22.11%	预付 50%，见提 单付尾款
LEADER AG	杀虫剂	282.94	0.95%	8.52%	收到即期信用证 后发货
ALFA SMART AGRO LLC	其他	196.66	0.66%	9.79%	预付 30%，见提 单付尾款
NF BIOTECH	杀虫剂	188.17	0.63%	8.01%	即期付款交单
小计	-	1,645.08	5.53%	-	-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LEADER AG	杀虫剂	447.53	1.71%	7.39%	收到即期信用证 后发货
SHOURA CHEMICALS	杀菌剂	372.47	1.43%	46.01%	提单日期后 180 天付款
HEKMA AGRI. MATERIAL CO	杀虫剂、杀菌 剂、林业病虫害 防控系列产品	257.28	0.99%	22.20%	预付 50%，见提 单付尾款
M/S NUCHEM (PVT.) LTD	杀虫剂	167.96	0.64%	8.21%	即期信用证
ASA SWISS AG	其他	155.11	0.59%	15.94%	预付 30%，见提 单付尾款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小计	-	1,400.35	5.36%	-	-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限
AGRIPAC BOLIVIANA AGROINDUSTRIAL S.A.及其关联方	杀虫剂、杀菌 剂、其他	330.81	1.58%	18.48%	预付 30%，见提 单付尾款
CTY TNHH A CHAU HOA SINH	杀菌剂、植物 生长调节剂、 其他	273.24	1.31%	28.59%	收到提单后 5 天 内付款
MAINTER SRL	杀虫剂	229.64	1.10%	29.91%	30%预付，70% 货到前付款
LONG FAT GLOBAL CO.,LTD	杀虫剂、杀菌 剂	206.27	0.99%	31.43%	货到仓 15 天付款
SHOURA CHEMICALS	杀菌剂	167.48	0.80%	48.74%	提单日期后 180 天付款
小计	-	1,207.44	5.78%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 SHOURA CHEMICALS 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客户是埃及领先的农药公司，经营 400 多种产品，包括农药、化肥、工业化学品和生长调节剂，信用状况良好，公司给予该客户较长的信用账期，因此定价较高；向 CTY TNHH A CHAU HOA SINH 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向 LEADER AG、M/S NUCHEM (PVT.) LTD、NF BIOTECH 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向上述三家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虱螨脲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

1.5 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境内经销、境内直销、间接出口和自营出口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和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鉴于客户购买公司分类别产品的金额存在差异，为增加可比性，故选取各客户分年度单个产品销售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

（i）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经销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5.88	32.59%
	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2.89	29.44%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67.21	21.65%
	当年度境内经销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33.87%
境内直销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516.12	13.49%
	南京金禾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370.72	6.77%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6.06	7.33%
	常州锦诺丰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16	20.2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8	2.82%
	当年度境内直销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15.71%
间接出口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2,075.00	-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1,428.98	-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09.56	-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3.12	-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948.11	-
	当年度间接出口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16.73%
自营出口	SHOURA CHEMICALS	639.72	51.14%
	BIN DUGHSAN ESTABLISHMENT	337.59	22.11%
	LEADER AG	282.94	8.52%
	NF BIOTECH	188.17	8.01%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度自营出口农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26.24%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农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境内经销客户中，向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农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公司 2020 年积极开拓海南市场，给予客户一定价格优惠所致。

境内直销客户中，向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烯酰吗啉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

自营出口客户中，向 SHOURA CHEMICALS 销售毛利率较高，该客户是埃及领先的农药公司，经营 400 多种产品，包括农药、化肥、工业化学品和生长调节剂，信用状况良好，公司给予该客户较长的信用账期，因此定价较高；向 LEADER AG、NF BIOTECH 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该年度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虱螨脲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

（ii）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经销	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55	41.60%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36	52.08%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2.06	58.48%
	当年度境内经销植物生长调节毛利率	-	50.16%
间接出口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135.05	-
	当年度间接出口植物生长调节毛利率	-	37.23%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公司向境内经销不同客户销售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差异不大，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iii）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经销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1.78	55.25%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5.60	66.56%
当年度境内经销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60.04%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2）2019 年度

（i）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经销	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9.74	29.84%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3.77	5.16%
	合肥瑞立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4.46	15.99%
	北京市平谷大华山农业技术推广站	224.00	35.60%
	当年度境内经销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33.72%
境内直销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	360.95	40.12%
	常州锦诺丰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80	9.10%
	上海惠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89	8.43%
	当年度境内直销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29.97%
间接出口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2,197.25	-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1,858.23	-
	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	1,186.57	-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950.95	-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3.05	-
	当年度间接出口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16.37%
自营出口	LEADER AG	447.53	7.48%
	SHOURA CHEMICALS	372.47	46.01%
	HEKMA AGRI. MATERIAL CO	257.28	22.20%
	M/S NUCHEM (PVT.) LTD	167.96	8.21%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度自营出口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21.38%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境内经销客户中，向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产品包括苯醚甲环唑原药、吡唑醚菌酯原药等，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向合肥瑞立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三环唑系列产品，单次采购量较大，给予了一定价格优惠。

境内直销客户中，向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在于该客户主营无人机飞防业务，属于较新型客户，加上公司给予了该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故定价较高；向常州锦诺丰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为三环唑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向上海惠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该年度向其销售的甲维盐系列产品为大包装产品，故定价较低。

自营出口客户中，向 SHOURA CHEMICALS 销售毛利率较高，详见 2020 年度“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该客户说明；向 LEADER AG、M/S NUCHEM (PVT.) LTD 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该年度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虱螨脲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

(ii)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经销	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90	61.40%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21	31.15%
	当年度境内经销植物生长调节毛利率	-	53.65%
境内直销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25	26.09%
	当年度境内直销植物生长调节毛利率	-	40.22%
间接出口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42.53	-
	当年度间接出口植物生长调节毛利率	-	36.73%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境内经销客户中，向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产品包括毛利率较低的多效唑系列产品。

境内直销客户中，向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客户为农药生产企业，该年度采购公司的产品为非零售包装，附加值较低。

(iii) 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经销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3.52	56.97%
当年度境内经销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		-	56.46%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平均值无明显差异。

(3) 2018 年度

(i)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经销	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8.96	38.69%
	石河子市田田圈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9.76	35.34%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2.94	19.80%
	广西南宁万家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1.53	40.95%
	当年度境内经销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39.86%
境内直销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	269.26	1.52%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	117.05	34.97%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华山生产基地	43.69	19.77%
	当年度境内直销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18.40%
间接出口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2,071.71	-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1,780.70	-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5.68	-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杭州浩克化工有限公司	698.83	-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587.57	-
	当年度间接出口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19.03%
自营出口	AGRIPAC BOLIVIANA AGROINDUSTRIAL S.A. 及其关联方	330.73	18.67%
	MAINTER SRL	229.64	29.91%
	LONG FAT GLOBAL CO.,LTD	194.31	33.62%
	SHOURA CHEMICALS	167.48	48.74%
	CTY TNHH A CHAU HOA SINH	129.67	9.26%
	当年度自营出口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	-	26.03%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境内经销客户中，向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产品包括苯醚甲环唑原药、吡虫啉原药等，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

境内直销客户中，向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产品为苯醚溴化物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向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原因见 2019 年度“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该客户说明。

自营出口客户中，向 SHOURA CHEMICALS 销售毛利率较高，详见 2020 年度“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该客户说明；向 CTY TNHH A CHAU HOA SINH 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在于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三环唑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

(ii)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经销	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60	67.86%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广西南宁万家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48	62.24%
	石河子市田田圈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84	71.41%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7	52.05%
	当年度境内经销植物生长调节毛利率	-	60.12%
境内直销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48.79	62.99%
	常州农丰化工有限公司	31.62	55.53%
	当年度境内直销植物生长调节毛利率	-	54.57%
间接出口	杭州浩克化工有限公司	85.09	-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6.91	-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2.86	-
	当年度间接出口植物生长调节毛利率	-	20.74%
自营出口	CTY TNHH A CHAU HOA SINH	98.89	54.17%
	当年度自营出口植物生长调节毛利率	-	51.37%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境内经销客户中，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其中向石河子市田田圈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24-表芸·赤霉酸水剂，相比于芸苔素和赤霉酸等单剂产品，该复配制剂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iii）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经销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9.60	57.95%
当年度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		-	57.36%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平均值相比，无明显差异。

1.6 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境内经销、境内直销、间接出口和自营出口前五名客户不同年度内的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i) 境内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9.13	36.26%	-11.02%	138.77	47.28%	-0.68%	123.87	47.96%
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4.42	32.14%	-2.24%	517.30	34.38%	-10.62%	415.63	45.00%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1.78	55.24%	-1.72%	523.60	56.97%	-0.98%	439.60	57.95%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5.60	66.56%	-	-	-	-	1.77	69.45%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49.26	30.30%	-12.75%	70.01	43.05%	-	-	-
北京市平谷大华山农业技术推广站	262.35	43.41%	4.94%	267.67	38.46%	-1.86%	197.96	40.32%
广西南宁万家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40	51.00%	-0.93%	197.93	51.92%	7.32%	293.90	44.60%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344.83	9.69%	-12.72%	275.20	22.41%
合肥瑞立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74.46	15.99%	-	-	-
石河子市田田圈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73	-	-	-43.52	-	-	326.89	39.73%

由上表可见，对于境内经销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基本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其中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

品，该类公司主要采用投标方式获得政府订单，向公司采购金额受其各期林业类农药制剂中标金额影响，呈现一定波动；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2019年主要客户，受其本身业务调整影响，2020年已停止制剂销售业务，故未向公司采购；石河子市田田圈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疆地区的经销商，受其自身资金状况影响，2019年开始公司终止与它的合作关系；2019年，因客户战略调整，公司与合肥瑞立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终止。

2020年公司向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海南市场，在海南市场促销力度较大，致使销售均价较低；2020年公司向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20年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占比有所下降。

(ii) 境内直销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南京金禾农化有限公司	370.72	6.77%	-14.37%	40.55	21.14%	0.12%	15.90	21.02%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516.12	13.48%	-	-	-	-	48.79	62.99%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6.06	7.33%	-	-	-	-	-	-
常州锦诺丰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16	20.24%	11.15%	144.80	9.10%	-	-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8	2.82%	-	-	-	-	20.27	43.19%
常州农丰化工有限公司	0.92	21.30%	-	-	-	-	31.62	55.53%
浙江拜克生物科	0.07	79.54%	53.68%	90.66	25.86%	-	-	-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技有限公司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269.26	1.52%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	-	-	-	375.85	41.86%	6.89%	117.05	34.97%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华山生产基地	-	-	-	-	-	-	43.69	19.77%
陕西省西乡县林业局	-	-	-	71.70	69.76%	-	-	-
上海惠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61.89	8.43%	-	-	-

由上表可见，对于境内直销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变化幅度较大。

其中受客户下游需求影响，向南京金禾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锦诺丰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2018 年，公司向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出售了一批库存原材料，故金额较大；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无人机播撒农药，2019 年获得多家知名投资主体的投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向其销售金额呈现上升趋势，至 2019 年下半年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下游销售不及预期，故之后未再销售。

2020 年公司向南京金禾农用化学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产品包括三环唑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2020 年公司向常州锦诺丰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三环唑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2020 年公司向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该年度向其销售了少量阿维菌素产品，因数量少，总金额低，定价较高。

(iii) 间接出口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2,075.00	1,858.58	1,780.70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1,428.98	2,264.81	2,071.71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29.34	795.15	1,632.59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9.16	566.02	630.43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1,090.23	1,022.71	161.29
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	402.60	1,186.57	-
杭州浩克化工有限公司	73.85	10.55	783.92

注 1：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存在 2.10 万元和 19.78 万元检测费收入，从业务模式上该部分收入划分为境内直销收入，下同。

注 2：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存在 3.00 万元和 10.19 万元检测费，从业务模式上该部分收入划分为境内直销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对于间接出口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主要原因在于间接出口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出口，向公司的采购量受其下游客户需求影响。

(iv) 自营出口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SHOURA CHEMICALS	639.72	51.14%	5.13%	372.47	46.01%	-2.73%	167.48	48.74%
BIN DUGHSAN ESTABLISHMENT	337.59	22.11%	-	-	-	-	-	-
LEADER AG	282.94	8.52%	1.13%	447.53	7.39%	-6.14%	100.42	13.52%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毛利率
ALFA SMART AGRO LLC	196.66	9.79%	-6.15%	155.11	15.94%	0.88%	144.10	15.06%
NF BIOTECH	188.17	8.01%	-5.10%	45.13	13.10%	-	-	-
CTY TNHH A CHAU HOA SINH	85.76	46.90%	-25.80%	94.25	72.70%	44.11%	273.24	28.59%
HEKMA AGRI. MATERIAL CO	70.06	18.55%	-3.65%	257.28	22.20%	-7.79%	44.25	29.99%
M/S NUCHEM (PVT.) LTD	33.72	0.52%	-7.69%	167.96	8.21%	-	-	-
LONG FAT GLOBAL CO.,LTD	32.55	27.14%	5.42%	99.54	21.73%	-9.70%	206.27	31.43%
AGRIPAC BOLIVIANA AGROINDUSTRIAL S.A.及其关联方	52.19	18.75%	-9.97%	63.96	28.72%	10.24%	330.81	18.48%
MAINTER SRL	-	-	-	-	-	-	229.64	29.91%

由上表可见，对于自营出口单个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不大，报告期内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主要受当地竞争环境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 CTY TNHH A CHAU HOA SINH 销售的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向其销售的产品包括三环唑原药，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2019 年向其销售的均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20 年向其销售的为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总体来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公司向 AGRIPAC BOLIVIANA AGROINDUSTRIAL S.A.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该年度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杀菌剂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由产品

结构变化、市场供需与竞争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查询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境内经销、间接出口和自营出口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调查问卷，了解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走访了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境内经销、间接出口前五名客户，对自营出口前五名客户进行了视频询问，核查该等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控股股东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马铭泽之父马良进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良进持有 51.00%股权；陈安良持有 40.00%股权；王勇军持有 3.00%股权；郭恺持有 3.00%股权；马铭泽持有 3.00%股权。	马铭泽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2018 年 6 月入职，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

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化肥、农药的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良进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马良进，浙江农林大学教授，1984 年 7 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保护专业毕业至今一直在浙江农林大学从事森林病虫害治理和生物农药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2014 年，公司与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松材线虫病防

治技术服务，因发行人在省内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双方维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2018年，马铭泽毕业后入职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职位为普通员工，后因马铭泽自身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杭州林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与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境内经销、间接出口和自营出口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管理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先履行合同义务，后签订合同或合同缺失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落实《合同管理制度》，确定办公室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合同的归集、登记、管理以及存档负责。公司主营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较为标准化的工业品，无需安装、施工等复杂的交易环节，公司与客户交易过程中多采用格式性的合同条款，约定交货产品的名称、结算方式、运输方式、质量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公司一般要求在签署合同后发货，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交易双方因合同邮寄时间延迟等原因未能及时就合同进行签章等情况，从而会产生书面合同的签章时间晚于发货时间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先履行合同义务，后签订合同等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情况不影响双方的交易实质，不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和确认，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况产生的诉讼纠纷事项，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合同缺失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查询获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并访谈公司财务部、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销售回款等实施了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抽查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资料；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远程视频、电话访谈，了解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核实合作背景、下单收货及付款流程、交易数据真实性等；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类别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摘录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名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离职员工名单；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主要合同、主要订单以及《合同管理制度》，并就合同相关不规范情形检索了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上述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市场供需与竞争情况、议价能力等存在差异导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之父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境内经销、间接出口和自营出口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交易双方因合同邮寄时间延迟等原因未能及时就合同进行签章等情况，从而会产生书面合同的签章时间晚于发货时间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先履行合同义务，后签订合同等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情况不影响双方的交易实质，不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和确认，且报告期内发

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况产生的诉讼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合同缺失的情形。

问题 6、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74.48 万元、15,286.95 万元、18,827.80 万元、14,499.67 万元。

(2) 发行人采购的原药主要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阿维菌素原药、虱螨脲原药、苯醚甲环唑原药。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23.76%、30.47%、33.18%、31.73%。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阿维菌素原药、虱螨脲原药、苯醚甲环唑原药的金额、占比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助剂和包材的主要产品种类、金额、占比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分析 2018 年助剂采购金额显著下降的原因。

(3)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披露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

(4)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5)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结合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定价、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等，说明上海盛产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披露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划分标准为：生产型供应商系自产原材料或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原材料再对外销售的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系向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原材料再对外销售的供应商。

1.1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10.6.17	2017 年	阿维菌素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2,217.77	9.57%	否
2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尚明强持有 51% 股权；崔岩持有 49%	2012.8.17	2016 年	虱螨脲原药	1,356.23	5.85%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						
3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3.1.30	2020 年	吡唑嘧菌酯、联苯菊酯、丙环唑原药等	751.31	3.24%	否
4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5.00% 股权；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00% 股权；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2016.8.26	2019 年	辅料	663.27	2.86%	否
5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03.9.15	2016 年	阿维菌素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416.51	1.80%	否
合计						5,405.09	23.32%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泰瑞制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010.6.17	2017 年	阿 维 菌素原药、甲 氨 基阿 维 菌素 苯 甲酸盐 原药	2,198.25	11.68%	否
2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尚明强持有51%股权；崔岩持有 49%股权	2012.8.17	2016 年	虱 螨 脲原药	2,071.02	11.00%	否
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吴耀军与张骥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4.52%	2003.8.7	2015 年	虱 螨 脲原药、氰 氟 草 酯原药	713.10	3.79%	否
4	江苏富比亚化学有限公司	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76.17% 股权;江苏飞翔化工股份	2010.8.25	2017 年	十 三 吗啉原药	656.33	3.49%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持有 23.83%股权						
5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03.9.15	2016 年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605.79	3.22%	否
合计						6,244.49	33.17%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0.6.17	2017 年	阿维菌素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2,078.80	13.60%	否
2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03.9.15	2016 年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675.84	4.42%	否
3	江苏中旗科技股	A 股上市公	2003.8.7	2015 年	虱螨脲	550.39	3.6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份有限公司	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吴耀军与张骥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4.52%			原药、氰氟草酯原药			
4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尚明强持有 51% 股权；崔岩持有 49% 股权	2012.8.17	2016 年	虱螨脲原药	498.42	3.26%	否
5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76.17% 股权；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3.83% 股权	2010.8.25	2017 年	十三吗啉原药	281.85	1.84%	否
合计						4,085.29	26.72%	-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公司采购该种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市场公开报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	本期平均 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同期市场 公开报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1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原药	938.81	957.47	-1.95%	967.08	-2.92%
2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虱螨脲原药	309.81	309.81	0.00%	329.83	-6.07%
3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吡唑醚菌酯原药	188.16	176.00	6.91%	175.33	7.31%
4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52.04	55.81	-6.76%	-	-
5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原药	976.18	957.47	1.95%	967.08	0.94%
2019 年度							
1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原药	1,082.69	1,096.63	-1.27%	1,154.17	-6.19%
2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虱螨脲原药	411.16	410.74	0.10%	436.25	-5.75%
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虱螨脲原药	406.67	410.74	-0.99%	436.25	-6.78%
4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十三吗啉原药等	67.85	67.85	0.00%	-	-
5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原药	1,129.40	1,096.63	2.99%	1,154.17	-2.15%
2018 年度							
1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原药	612.50	605.28	1.19%	585.00	4.70%
2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原药	1,147.11	1,071.10	7.10%	1,186.67	-3.33%
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虱螨脲原药	292.31	300.79	-2.82%	368.75	-20.73%
4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虱螨脲原药	299.12	300.79	-0.55%	368.75	-18.88%
5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十三吗啉原药	81.33	81.33	0.00%	-	-

注 1：上表中采购单价、本期平均采购单价、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均系含税价格。

注 2：差异率=（该供应商采购单价-同期市场公开报价或当期平均采购单价）/同期市场公开报价或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注 3：上表中所列原材料系当期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最大的原材料。

注 4：市场公开报价采用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当期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上述大部分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公司该种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公开报价的差异率不大，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差异率较大的主要为 2018 年向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虱螨脲原药。

将 2018 年公司向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虱螨脲原药的情况按月度进行拆分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千克

2018 年虱螨脲原药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单价	市场公开报价	变动率
4 月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136.76	253.00	265.00	-4.5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1	250.00	265.00	-5.66%
5 月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53.75	275.00	285.00	-3.5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14	250.00	285.00	-12.28%
6 月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178.18	280.00	320.00	-12.50%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1	280.00	320.00	-12.50%
8 月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40.00	450.00	-2.22%
9 月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42.41	397.00	480.00	-17.29%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5	500.00	480.00	4.17%
10 月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87.33	468.58	480.00	-2.38%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4	480.00	480.00	0.00%

如上表可见，2018 年下半年，虱螨脲原药呈现明显上涨趋势，该年度，公司

向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虱螨脲原药集中在上半年，使得全年采购单价低于全年市场平均价格。另外由于公司采购原药会与供应商提前签订合同并锁定价格，导致原药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最新价也会存在一定滞后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生产型供应商采购原药价格公允。

1.2 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1	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	徐 怡 持 有 95.00%股权； 王 宁 持 有 5.00%股权	2020.3.2	2020 年	喹啉铜	1,207.13	5.21%	否
2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倪 雨 香 持 有 95.00%股权； 王 茂 荣 持 有 5.00%股权	2011.9.22	2012 年	噻虫嗪原药、茚虫威原药、吡啉醚菌酯原药	762.83	3.29%	否
3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徐 明 华 持 有 100%股权	2009.5.4	2015 年	苯醚甲环唑原药、丙环唑原药等	678.52	2.93%	否
4	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 德 建 持 有 100%股权	2018.1.2	2018 年	辅料	485.79	2.10%	否
5	南京盼丰化工有限公司	徐 经 泉 持 有 95.49%股权； 徐 琴 持 有 4.51%股权	2003.3.27	2005 年	啉虫脒原药、烯啶虫胺原药	376.64	1.63%	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3,510.91	15.15%	-
2019 年度								
1	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德建持有100%股权	2018.1.2	2018 年	辅料	552.63	2.94%	否
2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倪雨香持有95.00%股权； 王茂荣持有5.00%股权	2011.9.22	2012 年	吡虫啉等原药	505.57	2.69%	否
3	无锡市鼎邦化工有限公司	史美芬持有50.00%股权； 史海涛持有30.00%股权； 鲁健持有20.00%股权	2017.11.9	2019 年	多效唑原药、氯唑酮原药	378.90	2.01%	否
4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徐明华持有100%股权	2009.5.4	2015 年	苯醚甲环唑、丙环唑等原药	344.76	1.83%	否
5	河北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峰持有55.00%股权； 张振兴持有35.00%股权； 曾志勇持有10.00%股权	2015.3.5	2016 年	啉虫脒，噻虫嗪等原药	256.56	1.36%	否
合计						2,038.41	10.83%	-
2018 年度								
1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姚雪强持有100%股权	2011.6.9	2013 年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	784.69	5.13%	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药，戊唑醇原药、吡唑醚菌酯原药			
2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徐明华持有100%股权	2009.5.4	2015年	苯醚甲环唑、丙环唑等原药	567.96	3.72%	否
3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雷持有80.00%股权；李永辉持有20.00%股权	2017.1.5	2017年	辅料	322.98	2.11%	否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倪雨香持有95.00%股权；王茂荣持有5.00%股权	2011.9.22	2015年	三环唑、吡虫啉、茚虫威等原药	314.92	2.06%	否
5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朱华持有47.60%股权；上海昊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40%股权	2011.12.7	2014年	草甘膦原药	259.03	1.69%	否
合计						2,249.58	14.72%	-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公司采购该种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市场公开报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	本期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同期市场公开报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	本期平均 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同期市场 公开报价	差异率
1	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	喹啉铜	77.56	77.56	0.00%	-	-
2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茚虫威原药	1,024.68	1,001.41	2.32%	1,065.00	-3.79%
3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苯醚甲环唑原药	188.62	205.40	-8.17%	222.67	-15.29%
4	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61.76	55.81	10.66%	-	-
5	南京盼丰化工有限公司	啉虫脒原药	127.65	117.05	9.06%	115.00	11.00%
2019 年度							
1	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64.12	64.96	-1.30%	-	-
2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嘧菌酯原药	356.21	337.72	5.47%	343.50	3.70%
3	无锡市鼎邦化工有限公司	氯唑酮	75.38	75.38	0.00%	-	-
4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苯醚甲环唑原药	215.91	216.92	-0.47%	238.50	-9.47%
5	河北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啉虫脒原药	164.21	147.54	11.30%	158.75	3.44%
2018 年度							
1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原药	1,265.69	1,071.10	18.17%	1,186.67	6.66%
2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苯醚甲环唑原药	208.20	207.89	0.15%	236.25	-11.87%
3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280.00	280.00	0.00%	-	-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嘧啶呋喃酮	283.27	293.50	-3.49%	-	-
5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24.45	24.51	-0.23%	27.23	-10.20%

注 1：上表中采购单价、本期平均采购单价、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均系含税价格。

注 2：差异率=（该供应商采购单价-同期市场公开报价或当期平均采购单价）/同期市场公开报价或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注 3：上表中所列原材料系当期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最大的原材料。

注 4：市场公开报价采用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当期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上述大部分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公司该种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公开报价的差异率较小，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差异率较大的主要为 2020 年向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苯醚甲环唑原药。

将 2020 年公司向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苯醚甲环唑原药的情况按月度进行拆分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千克

月份	采购金额	单价	市场公开报价	差异率
1 月	-	-	240.00	-
2 月	-	-	240.00	-
3 月	-	-	260.00	-
4 月	-	-	260.00	-
5 月	-	-	255.00	-
6 月	68.40	228.00	230.00	-0.87%
9 月	39.00	195.00	195.00	0.00%
10 月	59.52	186.00	190.00	-2.11%
11 月	215.94	183.00	190.00	-3.68%
12 月	183.00	183.00	192.00	-4.69%
合计	565.86	188.62	-	-

由上表可见，苯醚甲环唑原药在 2020 年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向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苯醚甲环唑原药集中在下半年，使得全年采购单价低于全年市场平均价格。

综上，公司向上述大部分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公司该种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公开报价的差异率较小，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1.3 发行人向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最终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基于市场供求、价格等因素，与部分贸易型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作为向生产型供应商采购的有效补充。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中的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宏天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河北德瑞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供应商名称
		工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施壮化工有限公司、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粮满仓农化有限公司
3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盼丰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如东华盛化工有限公司等
6	无锡市鼎邦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常丰农化有限公司
7	河北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8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商丘市佳纳化工有限公司
9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亿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药的市场价格；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信息，以确认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3)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对其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该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并取得访谈记录；

(4) 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公司该种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公开报价的差异率较小，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发行人已披露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0、关于现金分红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进行大额现金分红，2017 年、2018 年分别分红 3,000 万元、7,000 万元, 对当期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说明上述获取分红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履行代

扣代缴义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相关内容，详细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获取分红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进行两次分红，分别为2017年11月23日向当时股东银乔控股、胡镜初、泓丰投资、胡娟红合计分红3,000万元及2018年8月6日向当时股东银乔控股、德清共创、夏林仙、泓丰投资、胡娟红、胡剑锋合计分红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1 2017年11月23日第一次分红及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2017年11月23日，世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世佳有限向全体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3,000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万元）
银乔控股	4,966,109.91	60%	1,800	0
胡镜初	1,655,369.97	20%	600	120
泓丰投资	827,684.98	10%	300	0
胡娟红	827,684.98	10%	300	60
合计	8,276,849.84	100%	3,000	180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胡镜初、胡娟红本次通过世佳有限取得分红所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列为企业的免税收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银乔控股、泓丰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银乔控股、泓丰投资尚未将上述分红款对其股东进行分配，暂不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义务，若银乔控股、泓丰投资向其股东进行再次分配，银乔控股、泓丰投资承诺将依据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其届时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 2018 年 8 月 6 日第二次分红及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世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世佳有限向全体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 7,000 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万元）
银乔控股	4,966,109.91	54%	3,780	0
德清共创	919,649.98	10%	700	各合伙人缴纳
夏林仙	919,649.98	10%	700	140
泓丰投资	827,684.98	9%	630	0
胡娟红	827,684.98	9%	630	126
胡剑锋	735,719.99	8%	560	112
合计	9,196,499.82	100%	7,000	378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本次通过世佳有限取得分红所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列为企业的免税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银乔控股、泓丰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银乔控股、泓丰投资尚未将上述分红款对其股东进行分配，暂不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义务，若银乔控股、泓丰投资向其股东进行再次分配，银乔控股、泓丰投资承诺将依据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其届时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德清共创系发行人为进行股权激励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国税函[2001]8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

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计缴税款。

德清共创全体合伙人均已依据上述规定缴纳其就前述分红事宜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德清共创提供的相关凭证，前述各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已由德清共创代扣代缴，其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分红金额（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元）	实际分红额（元）
1.	胡剑锋	2,078,000.00	415,600.00	1,662,400.00
2.	胡娟红	1,400,000.00	280,000.00	1,120,000.00
3.	俞冬冬	350,000.00	70,000.00	280,000.00
4.	徐丽娟	280,000.00	56,000.00	224,000.00
5.	陈莉	210,000.00	42,000.00	168,000.00
6.	何敏儿	210,000.00	42,000.00	168,000.00
7.	姜红霞	210,000.00	42,000.00	168,000.00
8.	潘杏因	210,000.00	42,000.00	168,000.00
9.	沈学锋	210,000.00	42,000.00	168,000.00
10.	徐琦	210,000.00	42,000.00	168,000.00
11.	周月霞	210,000.00	42,000.00	168,000.00
12.	周中民	210,000.00	42,000.00	168,000.00
13.	韩瑞云	105,000.00	21,000.00	84,000.00
14.	赵银燕	105,000.00	21,000.00	84,000.00
15.	陈应华	84,000.00	16,800.00	67,200.00
16.	夏海峰	84,000.00	16,800.00	67,200.00
17.	肖文斌	84,000.00	16,800.00	67,200.00
18.	顾云潮	70,000.00	14,000.00	56,000.00
19.	黄发汉	70,000.00	14,000.00	56,000.00
20.	袁家付	70,000.00	14,000.00	56,000.00
21.	郑锋	70,000.00	14,000.00	56,000.00
22.	陈耀波	49,000.00	9,800.00	39,2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分红金额（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元）	实际分红额（元）
23.	胡警兵	49,000.00	9,800.00	39,200.00
24.	马希图	49,000.00	9,800.00	39,200.00
25.	许道燕	49,000.00	9,800.00	39,200.00
26.	翟金凤	49,000.00	9,800.00	39,200.00
27.	郑姚曼	49,000.00	9,800.00	39,200.00
28.	王先锋	45,000.00	9,000.00	36,000.00
29.	泮巍	35,000.00	7,000.00	28,000.00
30.	杜勇	31,500.00	6,300.00	25,200.00
31.	梁星	28,000.00	5,600.00	22,400.00
32.	沈建斌	22,500.00	4,500.00	18,000.00
33.	魏星	7,000.00	1,400.00	5,600.00
34.	徐冰	7,000.00	1,400.00	5,600.00
合计		7,000,000.00	1,400,000.00	5,600,0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陈耀波、翟金凤、王先锋、杜勇、沈建斌已与胡剑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胡剑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德清共创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20 年 2 月缴纳全部分红所涉的个人所得税。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 （2）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所涉财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
- （3）核查银乔控股、泓丰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与分红相关的规定及实施办法；
-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就发行人历次分红完税情况出具的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分红相应获取分红之人员均已经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经就相应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问题 16、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处农药行业《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对农药生产总规模有相关控制表述。

（2）农业农村部在《2020 年农业管理工作要点》中强调通过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3）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9.69%、55.98%、50.25%、44.05%。

请发行人：

（1）结合《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说明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2）披露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结合《2020 年农业管理工作要点》、相关资质、设备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3）披露外销的农药等产品是否需获得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格许可，若是，请披露获得相关登记证书或资格许可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是否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国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5）披露外销产品出口国家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是，请披露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说明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1.1 《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

1.1.1 《农药产业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主要要求如下：

（1）确保农业生产和环境生态安全。通过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高农药对粮食等作物生产的保障能力，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控制总量。全面权衡国内外需求、经济效益与社会、资源、环境等关系，坚持适时、适度、有序发展的原则，遏制追求局部利益、忽视资源消耗、造成环境污染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行为，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将农药工业的发展模式由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

（3）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严格农药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强化工艺创新和污染物治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建立和完善农药废弃物处置体系，减轻农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1.1.2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控制农药增长的主要要求如下：

（1）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2）重点发展针对常发性、难治害虫；地下害虫、线虫、外来入侵害虫的杀虫剂和杀线虫剂；适应耕作制度、耕作技术变革的除草剂；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用于温室大棚、城市绿化、花卉、庭院作物的杀菌剂；种

子处理剂和环保型熏蒸剂；积极发展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果保鲜剂；鼓励发展用于小宗作物的农药、生物农药和用于非农业领域的农药新产品、新制剂。

1.2 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发行人现有产能以高效、低毒、环保的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为主，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高效、低毒、环保的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还包括缓释微囊悬浮剂等剂型等新型环保剂型的研发，符合《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

1.3 发行人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1日与德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德清县农业农村局下属执法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不需要取得德清县农业农村局的专项审批。

发行人产能需要履行环评和安评手续，主管部门分别为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发行人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的环评和安评审批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验收	安评审批验收
1	年产220吨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通过	通过
2	新增年产20吨高含量氯芬新项目	通过	通过
3	新建农用生物技术实验室项目	通过	不适用
4	年产4,900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通过	通过

综上，发行人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主要为行业发展政策鼓励的高效、低毒、环保产品，均已履行相关手续，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

风险。

1.4 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2016年5月发布，因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并非官方部门，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行业主要产业政策相关内容，鉴于该发展规划是2016-2020年农药工业行业管理、优化生产力布局、提高创新能力的重要指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之“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度	内容概要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6年	1、着力调整产业组织结构 （1）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提升产业集中度。（2）根据市场和资源条件，促进园区建设，形成产业集群。（3）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 2、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水平 （1）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2）开发和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大农药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技术集成的开发，加大重要农药中间体和环保剂型专用助剂的开发。（3）加强农药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3、继续调整产品结构 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4、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节约

二、披露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结合《2020 年农业管理工作要点》、相关资质、设备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2.1 发行人农药产品的性质、毒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说明，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活体或其代谢产物对害虫、病菌、杂草、线虫、鼠类等有害生物进行防治的一类农药制剂，或者是通过仿生合成具有特异作用的农药制剂。化学农药是指矿物源农药以及化学合成的有机农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化学农药，兼有部分生物农药。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农药危害分级标准，按农药致死中量（LD50）可将农药的毒性分为以下五级：

（1）剧毒农药：致死中量为 1 至 50 毫克/公斤体重；（2）高毒农药：致死中量为 51 至 100 毫克/公斤体重；（3）中毒农药：致死中量为 101 至 500 毫克/公斤体重；（4）低毒农药：致死中量为 501 至 5000 毫克/公斤体重；（5）微毒农药。致死中量为 5000 毫克以上/公斤体重。

发行人产品中除 480 克/升毒死蜱乳油、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1.8%阿维菌素乳油、75%三环唑水分散粒剂、525 克/升三环·丙环唑悬乳剂、5%阿维菌素乳油、95%三环唑原药等七项产品为中毒农药外，其余产品均为低毒、微毒农药，发行人不生产剧毒、高毒农药。

2.2 结合《2020 年农业管理工作要点》、相关资质、设备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生物农药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品登记证及所涉成分、制备方法，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化学农药，部分产品为生物农药。主要生物农药产品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系列产品、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产品，由于发行人为制剂生产企业，相关生物农药制剂在制备方式、主要设备方面与化学农药制剂并无实质差异。

2.3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品登记证及所涉成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低毒及微毒农药，少量为中毒农药，不生产高等毒农药。

2017年8月4日，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资质编号：APJ-（浙）-307）为发行人出具“天为〔评〕字 17-05-48 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前述《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发行人曾因生产危险化学品硫磺干悬浮剂（80%）而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硫磺干悬浮剂（80%）虽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属于低毒农药。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之期间内的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请参见本所律师于“**问题 19 之第四部分**”之详细回复。

2020年9月14日，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资质编号：APJ-（浙）-008）为发行人出具“天为〔评〕字 20-08-27 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前述《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所列之危险化学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生产制备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部分涉及少量高毒原药（阿维菌素）及危险化学品（正丁醇、甲醇、二氯乙烷、N,N 二甲基甲酰胺、二甲苯、氨水（20%），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报告，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虽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但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且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再生产危险化学品性质之产品，发行人产品均以低毒、微毒农药为主，并具有相应生物农药制剂的研制、生产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2020 年农业管理工作要点》相关内容，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三、披露外销的农药等产品是否需获得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格许可，若是，请披露获得相关登记证书或资格许可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处于有

效期，是否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3.1 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农药产品获得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情况

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采用支持登记方式，即为相应农药产品向境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证书之申请主体、责任主体均系发行人相应境外客户，发行人并无义务，亦无资格于相应国家申请登记证书。为支持发行人境外客户进行前述登记证书申请事宜，发行人向相应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农药产品之技术数据，由境外客户以其自身名义申请农药产品登记。基于该种支持登记方式，发行人不直接参与相关境外登记证的具体申领程序，不作为该等登记证之权利主体。发行人境外有关客户取得如下主要登记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持证主体
1.	Tricyclazole: 750g/kg WDG 75%三环唑水分散颗粒剂	Nº 1790	2020.6.19	玻利维亚	Agripac Bolibiana CIA. LTDA.
2.	Tridemorph: 860g/l OL 86%十三吗啉油剂	Nº 1797	2020.10.14	玻利维亚	Agripac Bolibiana CIA. LTDA.
3.	Emamectin Benzoate: 50g/kg WG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水分散粒剂	Nº 3278	2021.11.24	玻利维亚	Agropecuria Agrinovel S.A.
4.	Tricyclazole: 400g/l + Propiconazole: 125g/l Suspomulsion 125 克/升丙环唑+400 克/升 三环唑悬乳剂	Nº 3827	2023.6.28	玻利维亚	Agroparcel SRL
5.	Abamectin: 18g/l EC 1.8%阿维菌素乳油	507/Kompe s/2017	2022.3.2	印度尼西亚	CV. Bangkit Jaya
6.	Abamectin: 1.8% EC 1.8%阿维菌素乳油	2456	2022.12.19	埃及	Ever Green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7.	Cymoxanil: 30% WG +	2963	2024.11.5	埃及	Ever Green for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持证主体
	Famoxadone: 22.5% WG 30% 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22.5%噁唑菌酮水分散粒剂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8.	Paclobutrazol: 25% SC 25%多效唑悬浮剂	1-51F- 1148	2022.6.27	菲律宾	Ezertech Corporation
9.	Lufenuron: 5% EC 50 克/升虱螨脲乳油	2109	2022.1.12	埃及	Kanza Group for Pesticides & Chemicals
10.	Paclobutrazol: 250g/l SC 25%多效唑悬浮剂	1-51F- 1139	2020.11.23	菲律宾	Leads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rporation
11.	Lufenuron: 5% EC; 96% 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 原药	Book 13, Serial 1556	2020.6.14	巴基斯坦	M/s. Abdullah Haseeb Agro Chemicals
12.	Lufenuron: 5% EC; 96%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 脲原药	Book 55, Serial 5497	2022.3.19	巴基斯坦	M/s. Agri Force Chemicals
13.	Emamectin Benzoate: 1% SC + Lufenuron: 2% SC 2%虱螨脲悬浮剂+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剂	Book 11, Serial 1044	2019.1.28	巴基斯坦	M/s. Agrow Limited
14.	Lufenuron: 5% EC; 96% 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 原药	Book 12, Serial 1180	2020.3.19	巴基斯坦	M/s. Al-Noor Agrichemicals
15.	Thiamethoxam: 30% WDG+ Nitenpyram: 20% WDG 20%烯啶虫胺水分散粒剂	Book 43, Serial 4238	2021.9.13	巴基斯坦	M/s. Auriga Chemical Enterprises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持证主体
	+30%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16.	Emamectin Benzoate: 1% SC + Lufenuron: 2% SC; Lufenuron: 96% TC 2%虱螨脲悬浮剂+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剂; 96%虱螨脲原药	Book 16, Serial 1566	2022.1.30	巴基斯坦	M/s. Auriga Chemical Enterprises
17.	Lufenuron: 5% EC; 96%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原药	Book 56, Serial 5598	2022.3.30	巴基斯坦	M/s. Commander Agro (Pvt.) Ltd.
18.	Thiamethoxam: 30% WDG+ Nitenpyram: 20% WDG 20%烯啶虫胺水分散粒剂 +30%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Book 43, Serial 4240	2022.5.17	巴基斯坦	M/s. Crop Tech Agriservices
19.	Emamectin Benzoate: 1% SC + Lufenuron: 2% SC 2%虱螨脲悬浮剂+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剂	Book 13, Serial 1213	2022.1.31	巴基斯坦	M/s. Engro Fertilizers Limited
20.	Lufenuron: 5% EC; 96% 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原药	Book 12, Serial 1130	2020.3.19	巴基斯坦	M/s. Four Brothers Agri Services Pakistan
21.	Lufenuron: 5% EC; 96%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原药	Book 55, Serial 5498	2022.3.19	巴基斯坦	M/s. Green Gro (Pvt.) Ltd.
22.	Lufenuron: 5% EC; 96%TC	Book 60,	2022.3.19	巴基斯坦	M/s. Hexon Chemicals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持证主体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原药	Serial 5919			(Pvt.) Ltd.
23.	Thiamethoxam: 30% WDG+ Nitenpyram: 20% WDG 20%烯啶虫胺水分散粒剂 +30%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Book 42, Serial 4138	2021.9.13	巴基斯坦	M/s. Leader AG
24.	Lufenuron: 5% EC; 96% 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原药	Book 59, Serial 5754	2022.3.19	巴基斯坦	M/s. Leader AG
25.	Emamectin Benzoate: 1% SC + Lufenuron: 2% SC 2%虱螨脲悬浮剂+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剂	Book 19, Serial 1888	2022.1.30	巴基斯坦	M/s. Leader AG
26.	Lufenuron: 5% EC; 96% 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原药	Book 134, Serial 13482	2022.1.22	巴基斯坦	M/s. NF Biotech
27.	Lufenuron: 5% EC; 96% 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原药	Book 59, Serial 5828	2022.3.19	巴基斯坦	M/s. Nuchem (Pvt.) Ltd.
28.	Thiamethoxam: 30% WDG+ Nitenpyram: 20% WDG 20%烯啶虫胺水分散粒剂 +30%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Book 45, Serial 4433	2022.10.16	巴基斯坦	M/s. Quality Chemical Industries (Pvt.) Ltd.
29.	Lufenuron: 5% EC; 96% 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原药	Book 56, Serial 5571	2022.3.30	巴基斯坦	M/s. Quality Chemical Industries (Pvt.) Ltd.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持证主体
30.	Lufenuron: 5% EC; 96% TC 5%虱螨脲乳油; 96%虱螨脲 原药	Book 121, Serial 12191	2020.6.30	巴基斯坦	M/s. Rudolf Life Sciences (Pvt.) Ltd.
31.	Emamectin Benzoate: 1% SC + Lufenuron: 2% SC; Lufenuron: 96% TC 2%虱螨脲悬浮剂+1%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 剂; 96%虱螨脲原药	Book 13, Serial 1237	2021.7.30	巴基斯坦	M/s. Sayban International
32.	Emamectin Benzoate: 1% SC + Lufenuron: 2% SC 2%虱螨脲悬浮剂+1%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 剂	Book 13, Serial 1262	2022.1.31	巴基斯坦	M/s. Sun Crop Pesticides
33.	Emamectin Benzoate: 1% SC + Lufenuron: 2% SC; Lufenuron: 96% TC 2%虱螨脲悬浮剂+1%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 剂; 96%虱螨脲原药	Book 13, Serial 1240	2021.4.23	巴基斯坦	M/s. Tara Imperial Industries (Pvt.) Ltd.
34.	Emamectin Benzoate: 1% SC + Lufenuron: 2% SC 2%虱螨脲悬浮剂+1%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 剂	Book15, Serial 1439	2022.3.30	巴基斯坦	M/s. Warble (Pvt.) Ltd.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持证主体
35.	Lufenuron: 5% EC; 50 克/升虱螨脲乳油	2344	2022.1.19	埃及	Magico Group
36.	Lufenuron: 50g/l Concentrado Emulsionable 5%虱螨脲浓乳剂	Nº 3354	2022.1.25	玻利维亚	Mainten S.R.L.
37.	Methoxyfenozide: 24% SC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2920	2024.12.3	埃及	Starchem Industrial Chemicals
38.	Fosetyl Aluminium: 80% WDG 8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 剂	1553	2024.11.19	埃及	Starchem Industrial Chemicals
39.	Difenoconazole: 15% EC + Propiconazole: 15% EC 15%苯醚甲环唑乳油+15% 丙环唑乳油	1437	2024.4.28	埃及	Starchem Industrial Chemicals
40.	Lufenuron: 5% EC 50 克/升虱螨脲浓乳油	538-2562	2021.11.28	泰国	Thai Agrotrade Co. Ltd.
41.	Lufenuron: 5% EC 50 克/升虱螨脲乳油	228/2018	2022.3.19	约旦	Hekma Agri Material Co
42.	Emamectin Benzoate: 5% WDG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水分散粒剂	151/2018	2021.12.12	约旦	Hekma Agri Material Co
43.	Cymoxanil: 30% WDG + Famoxadone: 22.5% WDG 30%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22.5%噁唑菌酮水分散粒	27/2018	2021.10.14	约旦	Hekma Agri Material Co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持证主体
	剂				
44.	Glyphosate Ammonium: 74.7% SG 74.7%草甘膦可溶粒剂	148/2016	2021.7.28	约旦	Hekma Agri Material Co
45.	Lufenuron: 5% EC 50 克/升虱螨脲乳油	129/2015	2022.3.19	约旦	Jafar Al-Kurdi & Partners CO
46.	Gyphosate IPA: 41% SL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121/2020	2025.3.26	约旦	Jafar Al-Kurdi & Partners CO
47.	Emamectin Benzoate: 5.7% WG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 酸盐水分散粒剂	2531	2022.12.9	埃及	Al-Hoda Plant for Pesticides & Chemicals
48.	Difenoconazole: 15% EC + Propiconazole: 15% EC 15%苯醚甲环唑乳油+15% 丙环唑乳油	AP-3548	2022.6.30	孟加拉国	Nokon Limited
49.	Fosetyl Aluminium: 80% WDG 8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 剂	7128/CND KT-BVTV	2025.10.26	越南	Cong ty Co phan Nong duoc Vietnam
50.	Paclobutrazol: 250g/l SC 25%多效唑悬浮剂	7138/CND KT-BVTV	2025.10.26	越南	Cong ty CP Global Farm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持证主体
51.	Tricyclazole: 750g/kg WG 75%三环唑水分散颗粒剂	4530/CND KT-BVTV	2022.1.18	越南	Cong ty TNHH phu Nong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产品仅在有效期内销售。

3.2 前述相关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根据上表所列示登记证书与发行人销售记录相比对，发行人自营出口农药产品由相应境外客户所获得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在其销售时段内均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主要销售的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主要出口国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国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主要销售的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销售的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出口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应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应国家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该国家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于相应国家和地区境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五、披露外销产品出口国家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是，请披露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根据主要出口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商务部主办的“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与我国不存在贸易摩擦。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结合以上政策分析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2）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农业农村局，了解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并查看具体产能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以及安评验收文件；

（3）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登记证并就该等产品的性质、毒性及制备方式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4）核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就相关事宜取得德清县应急管理局的书面确认；

（5）核查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农药产品由相应境外客户获得的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6）取得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相应律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7）对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贸易摩擦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符合《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发行人就相关产业政策已经披露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化学农药，部分产品为生物农药；发行人主要产品虽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但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发行人产品以低毒、微毒农药为主，并具有相应生物农药制剂的研制、生产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2020年农业管理工作要点》相关内容，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3）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农药产品需取得由相应境外客户获得的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该等证书在对应产品销售时段内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于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

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不存在违反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其境内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于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与我国不存在贸易摩擦。

问题 17、关于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业务涉及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农药登记试验制度以及农药进出口管理制度等。

(2) 发行人部分产品登记证即将到期，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及农药生产经营相关子公司是否均取得了农药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所有产品类别是否均办理登记试验证或登记证。

(2) 披露相关资质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无法取得相关证书对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及农药生产经营相关子公司是否均取得了农药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所有产品类别是否均办理登记试验证或登记证。

1.1 发行人及农药生产经营相关子公司的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

1.1.1 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已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农药生许（浙）0043 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生产范围为虱螨脲，苯醚甲环唑，

丙环唑，粉唑醇，三环唑，十三吗啉，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可分散油悬浮剂，乳油，水剂，油剂，微乳剂，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悬乳剂，干悬浮剂，可溶粉剂，可溶粒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已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农药经许(浙)33052120002 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1.1.2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均不涉及农药生产，涉及农药经营的子公司为锦上生物、佳源农林，前述两家公司持有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德清县农业局已向锦上生物核发编号为农药经许（浙）33052120028 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德清县农业局已向佳源农林核发编号为农药经许（浙）33052120022 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1.2 发行人所有产品类别办理的登记试验证或登记证

1.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产品类别办理的登记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登记证号	产品登记有效期至
1	480 克/升毒死蜱乳油	杀虫剂	PD20092537	2024.02.26
2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93082	2024.03.09
3	80%硫磺干悬浮剂	杀菌剂	PD20093959	2024.03.27
4	95%草甘膦原药	除草剂	PD20093960	2024.03.27
5	99%十三吗啉原药	杀菌剂	PD20094964	2024.04.21
6	86%十三吗啉油剂	杀菌剂	PD20094991	2024.04.21
7	1.8%阿维菌素乳油	杀虫剂	PD20097675	2024.11.04
8	5%啉虫脒乳油	杀虫剂	PD20101347	2025.03.26
9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除草剂	PD20101348	2025.03.26
10	300 克/升苯甲·丙环唑乳油	杀菌剂	PD20101481	2025.05.05
11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10221	2026.03.02
12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10325	2026.03.24
13	0.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PD20110364	2026.03.31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登记证号	产品登记有效期至
	微乳剂			
14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11358	2021.12.12
15	74.7%草甘膦异丙胺盐可溶粒剂	除草剂	PD20111427	2021.12.28
16	50 克/升虱螨脲乳油	杀虫剂	PD20120488	2022.03.19
17	96%虱螨脲原药	杀虫剂	PD20120489	2022.03.19
18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21047	2022.07.11
19	2.50%氟虫腈悬浮剂	卫生杀虫剂	WP20120145	2022.07.20
20	250 克/升噁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31064	2023.05.20
21	90%24-表芸苔素内酯原药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32505	2022.08.31
22	10%烯啶虫胺水剂	杀虫剂	PD20140177	2024.01.28
23	3%甲维·虱螨脲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40180	2024.01.28
24	8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40957	2024.04.14
25	75%三环唑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41543	2024.06.23
26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41577	2022.08.31
27	525 克/升三环·丙环唑悬乳剂	杀菌剂	PD20141710	2024.06.30
28	5%阿维菌素乳油	杀虫剂	PD20141820	2024.07.23
29	722 克/升霜霉威盐酸盐水剂	杀菌剂	PD20151100	2025.06.23
30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51376	2025.07.30
31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51611	2025.08.28
32	0.0016%芸苔素内酯水剂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51900	2025.09.21
33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51950	2025.09.21
34	95%粉唑醇原药	杀菌剂	PD20152010	2025.08.31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登记证号	产品登记有效期至
35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160660	2026.05.20
36	52.50%噁酮·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61301	2021.10.14
37	40%嘧霉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61532	2021.11.14
38	25%粉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61624	2021.12.16
39	95%三环唑原药	杀菌剂	PD20170642	2022.04.10
40	2.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72670	2022.11.20
41	40%三环唑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73128	2022.12.19
42	25%多效唑悬浮剂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80356	2023.01.14
43	5%S-诱抗素可溶粒剂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80441	2023.02.08
44	50%烯啶·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80472	2023.02.08
45	0.40%24-表芸·赤霉酸水剂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80859	2023.03.15
46	36%苯甲·吡虫啉悬浮种衣剂	杀菌剂	PD20181547	2023.04.17
47	0.10%氯吡脲可溶液剂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82185	2023.06.27
48	22.5%啉氧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2821	2023.07.23
49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2828	2023.07.23
50	20%吡唑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83173	2023.07.23
51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83178	2023.07.23
52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83312	2023.08.20
53	80%赤霉酸可溶粒剂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83313	2023.08.20
54	125 克/升氟节胺乳油	植物生长调 节剂	PD20183314	2023.08.20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登记证号	产品登记有效期至
55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4321	2023.11.05
56	40%呋虫胺可溶粒剂	卫生杀虫剂	WP20200029	2025.05.21
57	10%唑啉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200345	2025.05.21
58	10%虱螨脲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200329	2025.05.21
59	5%唑啉草酯乳油	除草剂	PD20200972	2025.10.27
60	内生菌根菌剂	肥料	微生物肥 (2020) 准字 (8103) 号	2025.04
6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肥料	农肥 (2020) 准字 16496 号	2025.08
6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肥料	农肥 (2021) 准字 17140 号	2026.01

1.2.2 有关“登记试验证”

2017 年 5 月 26 日，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出具《关于做好近期农药登记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为做好新旧《农药管理条例》相关政策衔接工作，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批准农药田间试验申请。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试验。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报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还应当经农业部审查批准”；第十九条规定：“农业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对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进行审查，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试验，颁发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据前述规定，仅新农药登记试验需取得“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非新农药登记试验仅需进行主管部门备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345 号公告，载明：“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改为备案”。至此，农药产品登记试验均仅需进行主

管部门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农药试验备案，但未持有相关登记试验证书，前述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披露相关资质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无法取得相关证书对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前题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产品的登记证所涉有效期限，相关证照均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临近失效日（1个月内即将失效之情形）的情形，不存在续期风险，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

根据德清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与该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各类产品的《登记证》均系其合法申请取得，不存在违规取得的情形，且前述证照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2021年3月2日）均合法有效，其到期后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德清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未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德清县农业农村局给予行政处罚。

三、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

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项下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即为《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农药产品对应登记证，该等资质许可已在前文予以披露。

3.1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项下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项下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即为《农药经营许可证》，该等资质许可已在前文予以披露。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项下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于“问题 19 中第（4）题”之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正丁醇、甲醇、二氯乙烷、N,N 二甲基甲酰胺、二甲苯、氨水（20%））的用量未达到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规定数量，因此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项下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3.3 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在《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项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除前述已经披露之《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产品对应登记证外，无其他重要必须审批事项。

在《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项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申请农药登记证环节切实履行了农药登记实验备案程序，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无其他重要必须备案事项。

在《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项下，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第221号公告，发行人子公司科标检测已被批准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试验范围为产品化学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有效期五年。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无其他重要必须认证事项。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应产品登记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相关认证文件；

（3）取得德清县农业农村局就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确认函》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农药生产经营相关子公司均取得了农药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依法进行农药试验备案，发行人所有产品类别（仅经销产品除外）均办理登记证；

（2）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续期风险，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不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已经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重要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9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技术。

（2）发行人专利均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此后无新申请专利。

（3）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相关专利、实用新型等是否披露准确、完整，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未申请或取得专利的原因，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2）说明专利均为 2008 年底申请的原因，相关技术是否更新，结合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应用情况说明近几年未申请新专利的原因。

（3）披露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5）披露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够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相关专利、实用新型等是否披露准确、完整，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未申请或取得专利的原因，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1.1 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相关专利、实用新型等是否披露准确、完整、核

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
1	含虱螨脲和苯醚甲环唑以及有机硅增效剂的杀虫杀菌组合物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
2	含虱螨脲和烯啶虫胺以及有机硅增效剂的杀虫组合物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
3	虱螨脲和烯啶虫胺的种衣剂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4	虱螨脲和烯啶虫胺的悬浮剂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5	虱螨脲和苯醚甲环唑的悬浮剂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6	藻酸丙二醇酯和烯啶虫胺的水乳剂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7	虱螨脲和苯醚甲环唑乳油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8	虱螨脲和苯醚甲环唑的水分散粒剂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9	虱螨脲和苯醚甲环唑的种衣剂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10	一种松树用固体菌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药剂配制技术以及树干注药技术
11	一种水稻作物用固体菌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公司的专利主要为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业务中的农作物全生育周期解决方案以及剂型加工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无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均已准确、完整披露。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和林业病虫害防控业务是公司在农业病虫草害防

控业务的基础上拓展的新业务，相关技术也以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技术为基础，报告期初，以上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专利尚处于审查阶段，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的核心技术对应的正在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申请日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生物刺激剂开发应用技术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2.20
		一种黄腐酸型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2.27
		一种高纯调环酸钙的制备方法	2019.12.18
		一种小麦用生物菌肥胶丸的制备方法	2018.10.8
		一种豆类作物用凝胶生物菌肥的制备方法	2018.9.25
		一种全营养生物菌肥的制备方法	2018.9.13
		一种高效生物菌肥	2018.9.11
		包含丛枝菌根菌和S-诱抗素的协同增效组合物及其调节植物生长的方法	2018.9.18
		包含丛枝菌根菌和芸苔素内酯的协同增效组合物及其调节植物生长的方法	2018.9.18
	内生菌根菌的培育扩繁技术	一种丛枝菌根真菌的培育方法	2018.9.20
		一种丛枝菌根真菌培养基质	2018.9.20

1.2 未申请或取得专利的原因

国内农药制剂企业若要申请发明专利，一般有两种路径，一是以新型化合物组合的方式申请，二是以创新的制备方法或工艺申请。上述两种路径需要将化合物组合的配比或者具体的制备方法进行公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设计、工艺设计及控制方面，涉及较多的配方、工艺参数和生产经验等内容，若将

该等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则需要对上述信息进行公开，而配方、工艺参数、生产经验等信息公开后，竞争对手容易了解发行人相关技术路径，从而增加了技术泄密的风险。发行人考虑到相关的专利侵权调查、取证较为困难，维权工作费时耗力，因此对于部分较为机密的技术，发行人发展前期主要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核心技术。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持续创新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逐步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确保核心技术秘密不被泄露的前提下，发行人近几年申请了一系列新拓展业务的专利，但因为专利审核周期较长，目前尚未得到授权。

1.3 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除申请专利外，发行人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1）发行人已经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涉密人员范围及其保密职责，确定了公司商业秘密密级、保守期限以及具体保密工作内容及对应罚则；

（2）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签署《员工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员工不得将技术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实验数据、技术文档等在内的技术秘密和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等商业秘密在未经发行人的同意下被他人获得，并约定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发行人有权限制其投资或任职于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或相似业务的实体；

（3）实行股权激励制度，维持骨干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

二、说明专利均为 2008 年底申请的原因，相关技术是否更新，结合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应用情况说明近几年未申请新专利的原因。

2.1 专利均为 2008 年底申请的原因，相关技术是否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专利均在 2008 年底申请，主要因为发行人当时计划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梳理了部分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业务相关技术并申请发明专利。发行人 2008 年申请的专利主要为复配农药和剂型加工工艺，申请专利后，发行人持续提升剂型加工以及农药复配相关技术，开发并完善了干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悬乳剂、微乳剂、水剂等环保剂型，以及 24-表芸·赤霉酸水剂等多种

复配制剂并申请了农药登记证。

2.2 结合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应用情况说明近几年未申请新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近几年未申请新专利的原因详见本问题之“1.2 未申请或取得专利的原因”之回复。

三、披露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查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含虱螨脲和苯醚甲环唑以及有机硅增效剂的杀虫杀菌组合物	ZL200810163724.2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	2008.12.31	申请取得
2.	含虱螨脲和烯啶虫胺以及有机硅增效剂的杀虫组合物	ZL200810163725.7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	2008.12.31	申请取得
3.	虱螨脲和烯啶虫胺的种衣剂	ZL201210062964.X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	2008.12.31	申请取得
4.	虱螨脲和烯啶虫胺的悬浮剂	ZL201210062985.1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	2008.12.31	申请取得
5.	虱螨脲和苯醚甲环唑的悬浮剂	ZL201210062986.6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	2008.12.31	申请取得
6.	藻酸丙二醇酯和烯啶虫胺的	ZL201210062990.2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	2008.12.31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水乳剂						
7.	虱螨脲和苯醚 甲环唑乳油	ZL2012100 62992.1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	2008.12.31	申请取得
8.	虱螨脲和苯醚 甲环唑的水分 散粒剂	ZL2012100 62998.9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	2008.12.31	申请取得
9.	虱螨脲和苯醚 甲环唑的种衣 剂	ZL2012100 62999.3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	2008.12.31	申请取得
10.	一种松树用固 体菌剂的制备 方法	ZL2018111 69764.8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胡 娟红、俞冬 冬、沈学 锋、郑锋	2018.10.8	申请取得
11.	一种水稻作物 用固体菌剂的 制备方法	ZL2018111 15615.3	发明	发行人	胡剑锋、胡 娟红、俞冬 冬、沈学 锋、郑锋	2018.9.25	申请取得

1-9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剑锋，“一种松树用固体菌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且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自第三方受让专利的情形。

3.2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剑锋、沈学锋、牟尧以及郑锋。前述人员除牟尧先生于 2016 年至 2019 年于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制剂研发工程师外，其他人员近五年内均仅在发行人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及关于是否与其原就业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说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查验。

根据前述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牟尧先生与其原任职单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原任职单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牟尧先生已经出具书面说明，说明其与原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虽与其签署有关竞业禁止或者保密义务的协议等文件，但其从未领取前述协议等书面文件规定的相应补偿金，也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在发行人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并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承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世佳科技遭受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损失。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牟尧先生与其签署相关竞业禁止、保密义务协议，该公司为牟尧先生曾任职的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书面说明函，确认如下：

其与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知晓牟尧先生离职后成为发行人员工事宜，并对此情况无异议；牟尧先生成为发行人员工事宜未对该公司以及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造成任何利益、权益损害，其与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与牟尧先生亦不存在任何有关劳动关系、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会向牟尧先生主张违约责任、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根据本所律师与牟尧先生的访谈，其入职发行人前主要在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从事 84%王铜干悬浮剂、9.1%甲维盐干悬浮剂、70%吡虫啉干悬浮剂等农药制剂的研究与开发，其入职发行人后主要从事 30%调环酸钙水剂、5%阿维菌素乳油、黄腐酸型复合肥等农药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两类研究工作所涉的有效成分及制剂类型有较大差异，不存在承接关系。

本所律师就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的及正在申请的与农药业务相关的专利权以及牟尧先生作为发明人的与农药业务相关的专利权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就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持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权进行了

比对，相关情况如下：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亦不存在正在申请的与农药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的及正在申请的与农药业务相关的专利权主要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申请日	权利状态
戊唑醇原药与制剂联动装置	喻国中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2020-04-08	专利权维持
一种含丙硫菌唑与氟菌唑的杀菌组合物	陈润丽、张有根、杨婷婷、黄小威、翁爱珍、徐宗余、陈俊鹏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2020-09-14	待质检抽案
一种含亚磷酸钾的杀菌组合物及应用	陈俊鹏、陈志伟、陈润丽、杨婷婷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2019-04-04	等待实审提案
一种连续化制备马拉硫磷的方法和装置	熊贤强、周丹、刘欣一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2011-06-27	专利权维持
一种含三氟甲基亚磺酰基的1-芳基吡唑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刘欣一、刘霞、叶重武、金甘秋、贺云霄、王东东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2009-04-30	专利权维持

牟尧先生作为发明人的与农药业务相关的专利权主要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胡剑锋、胡娟红、沈学锋、牟尧	发行人	2019-12-20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一种黄腐酸型复合肥及其制	胡剑锋、胡娟红、沈学锋、牟尧	发行人	2019-12-27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申请日	权利状态
备方法和应用				

综合前述信息，并结合牟尧先生入职发行人之时间（2019 年 7 月）及其主要工作所涉领域，本所律师认为牟尧先生在前任职单位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形，且该等公司农药业务相关专利与发行人农药业务相关专利对应之产品及其具体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牟尧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农药业务相关专利之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且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所从事业务并无承接关系。牟尧先生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牟尧先生曾签署有关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相关协议的情形，不会触发相关协议内违约条款，牟尧先生不涉及待履行的赔偿义务，牟尧先生不涉及职务发明情形，前述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四、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及先进性、可替代性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公司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农业病虫害防控	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喷雾制粒的水分散粒剂加工技术：采用湿法研磨工艺代替原来的干法粉碎工艺，用高塔瞬间喷雾干燥的技术，形成中空的球形颗粒产品，提高产品崩解、悬浮等质量性能指标，药液粒子粒径分布于 1-5 μ m，从而保证药剂与作物表面能充分完全接触，提高产品药效。
		先进的悬浮剂加工技术：在农药悬浮剂制剂生产过程中，存在诸多行业技术难点，比如高水溶性、低熔点原药的悬浮剂产品，生产、储存过程中温度的变化，容易造成有效成分的析出或者产品的膏化结块，破坏产品悬浮体系的稳定性。公司选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公司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用聚羧酸盐与亲水性梳状聚合物显著降低体系粘度，应用于高含量悬浮剂体系及高水溶性原药；
		选用 EO/PO 嵌段聚醚与聚丙烯共聚物等复配使用，充分吸附包裹有效成分，保证在贮存过程中药液粒径不会长大，应用于低熔点悬浮剂产品。
		低熔点原药的固体制剂加工技术：在农药固体制剂加工过程中，低熔点原药在烘干过程中易熔融结块，造成崩解不完全，悬浮率降低。公司选用高磺化度木质素改性钠盐，降低产品水磨粘度，通过喷雾后的二次造粒，控制高塔进口温度，保证低熔点产品的批次稳定。
		制剂加工的增效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相比传统表面活性剂，可大幅度降低体系表面张力，拥有良好的润湿效果。通过有机硅的添加，可以确保乳油、可溶液剂等产品的药液与靶标作物的充分接触，提高了产品的附着性与利用率。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	作物生长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影响其生长的因素很多，温度、湿度、水分、养分、病虫害情况以及自身品种特性等。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践，公司利用自身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势以及实验检测优势，通过大量的实验室和田间试验，将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和生物刺激产品通过科学的方式进行量化组合，为部分农作物提供从土壤改良、定植成果期、开花结果期等全生育周期的定制化病虫害防控以及生长调节方案。通过该技术，农作物的产量和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公司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品质提升较为明显，公司产品对公司客户的粘性大幅提升。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应用技术	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研发的顺-9-十六烯醛等数种昆虫信息素，纯度高，稳定性强。制剂过程通过添加特定的稳定剂并结合自主开发的挥散芯制作工艺，可抑制有效成分的分解，并控制使用过程中有效成分的释放速率，从而确保了产品的稳定性与持效期。产品组份浓度配比精准，靶标专一，持效时间长，受环境和人为影响小，对农产品无污染，对环境友好，与其他防治措施兼容性好。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生物刺激剂开发应用技术	通过自主合成的手性催化剂，极大提高了 24-表芸苔素内酯的收率，并通过高分子吸附纯化工艺技术，将 24-表芸苔素内酯含量提高至 95%以上。 采用水剂取代乳油、可湿粉等传统剂型，并加入高效表面活性剂和有机硅增效剂等助剂，提高产品的渗透性、扩展性。生产工艺采用 DCS 自动控制，生产工序管道化、密闭化、连续化，包装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
	内生菌根菌的培育扩繁技术	野外采集样本高通量基因组筛选出优势菌种，采用经过特殊培养液处理的陶粒作为培养基质、筛选出最佳植物组合作为寄主植物进行培养，探索出一整套水肥管理技术作为栽培方法，培育出高活性内生菌根剂产品。解决了内生菌根真菌难以工厂化生产的难题。
林业病虫害防控	药剂配制技术以及树干注药技术	在药剂配制过程中，加入有机硅等增效剂，增强药液在树干中的润湿性与渗透性，保证药液在树木体内的充分吸收并随蒸腾液流分布在树木各部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公司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位。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自流式注干技术，从树木打孔、药液注入方式、伤口处理方式等均形成一整套科学的操作指南，把对非靶标生物的伤害降低到最小，同时将药液少量高效地传递到靶标生物中去，具有靶标精准、药液利用率高、药效时间长、对环境友好等特点。

通过以上核心技术，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农业科技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30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剑锋也因前述核心技术获得了一系列奖励，具体如下：

（1）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公司通过核心技术获得的省级鉴定科技成果以及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1	农业病虫害防控	十三吗啉原药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5.12.30	国际先进	利用二异丙醇胺和十三醇为主要起始原料，经脱水、氯化 and 缩合反应制得十三吗啉原药，工艺路线科学合理，具有收率高、减少三废和质量好等优点。
2	农业病虫害防控	10%苯醚甲环唑分散粒剂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6.12.30	国内领先	使用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与聚羧酸盐为分散剂，助剂的多支链大分子量使得原药被充分吸附包裹，解决了苯醚甲环唑因熔点低而易产生的崩解差、易出现死颗粒的问题。
3	农业病虫害防控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4.8	国内领先	使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吸附于白炭黑作为润湿剂，非离子对比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更加温和，适合细胞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分裂素的使用。白炭黑的加入使产品贮存过程不结块，流动性更好。
4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80%三乙磷 酸铝水分 散粒剂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4.8	国内领先	使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为分散剂避免颗粒入水后絮凝沉降，用水粘剂替代有机溶剂，通过优选成熟的配方体系，使生产过程绿色高效。产品崩解时间短（≤80秒），热贮不变色。
5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10%烯啶虫 胺水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11.20	国内领先	采用了亚胺类、酮类物质作为稳定剂，充分抑制了烯啶虫胺的分解。有机硅渗透剂的加入，提高了药液在作物表面的附着、扩展及渗透性。
6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虱螨脲原 药及制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0.10.31	国内领先	合成工艺采用催化还原羟基化一步法反应，制得2,5-二氯-4-羟基苯胺。反应步骤短，污水量少，收率高。
7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52.5%丙环 唑、三环唑 悬乳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0.12.31	国内领先	将不溶于水的固体原药三环唑分散于水中制成悬浮剂，将油状原药丙环唑乳化于水中制成水乳剂，再将两者按比例调制混合，二步法加工工艺解决了液固悬乳剂的稳定性难题。产品中加入特殊的EO/PO嵌段聚醚，可有效降粘抑泡，解决高含量悬乳易膏化结块的问题。
8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苯醚甲环 唑制剂有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2.12.29	国内领先	采用三硅氧烷聚氧乙烯醚结构的有机硅增效技术，使该制剂的表面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机硅增效技术				张力由 35.8mN.m-1 降低至 22.2 mN.m-1，显著降低了药液的表面张力，提高了药液渗透性，从而达到增加产品药液附着性和利用率的目的。
9	农业病虫害防控	3%甲维盐和虱螨脲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2.12.29	国内领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和虱螨脲两种活性成分的组合配伍，协同增效、杀虫谱广，还兼具触杀、胃毒作用。产品中采用新型梳型聚合表面活性剂，有效解决了悬浮剂产品的贮存稳定性；加入三硅氧烷聚氧乙烯醚，降低了药液表面的张力，促进了药剂的扩展性、附着性和渗透性，显著提高了产品药效。
10	农业病虫害防控	36%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4.7.20	国内领先	使用特殊的改性聚乙二醇为成膜剂，保证目标种子成膜稳定脱落率低的情况下，确保根系有效地与外界根系物质、能量的有效交换。警戒色颜料使用非水溶性的永固红，保证着色力更强，附着力更优，目标种子颜色鲜艳更有光泽。
11	农业病虫害防控	52.5%噁唑酮·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4.7.20	国内领先	采用水磨后高塔喷雾的工艺方式，对比传统挤压造粒，崩解分散更加快速，使用更加方便。少量柠檬酸的加入，控制体系 pH，有效解决了霜脲氰在水体系下的易分解问题。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12	农业病虫害防控	240 克/升 噻呋酰胺 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5.9.24	国内领先	添加高分子量的改性聚丙烯酸酯共聚物，增强了制剂悬浮能力，克服了噻呋酰胺因密度大易引起的悬浮率低的问题。在硬水体系中，该聚合物的多支链结构可有效避免入水后絮凝。
13	农业病虫害防控	24%甲氧虫 酰肼悬 浮 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5.9.24	国内领先	采用高分子梳型结构的聚羧酸盐高分子为分散剂，加入有机硅为增效剂，经粗混、胶磨、三级砂磨、精混等步骤加工，具有悬浮率高、稳定性强等特点。
14	农业病虫害防控	四 霉 素 与 苯 醚 甲 环 唑 组 合 物 的 剂 型 开 发 技 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际先进	联合毒力测定和田间药效试验，证明四霉素和苯醚甲环唑两种活性成分复配可协同增效，且其复配物在田间对葡萄炭疽病和黄瓜细菌性角斑病具有优异的防效作用。
15	农业病虫害防控	四 霉 素 与 嘧 菌 酯 组 合 物 的 剂 型 开 发 技 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内领先	联合毒力测定和田间药效试验，证明以四霉素和嘧菌酯两种活性成分复配具有协同增效作用，其复配物在田间对黄瓜白粉病和黄瓜细菌性角斑病具有优异的防效。
16	农业病虫害防控	50%烯啶虫 胺可溶粉 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内领先	采用 K12 为润湿剂，聚醚二酮类物质为稳定剂，克服烯啶虫胺易分解的问题；加入改性聚丙烯共聚物和脂肪醇嵌段聚醚等新型高分子助剂为复配分散剂，克服了低熔点产品气流粉碎发热、贮存不稳定的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问题。
17	农业病虫害防控	15%四霉素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内领先	吡唑醚菌酯与四霉素复配具有明显的增效作用，优势互补、扩大作用谱、延缓害虫抗药性、降低防治成本。本产品使用高分子量单梳状聚合物与 EO/PO 嵌段聚醚复配，充分吸附包裹低熔点的原药颗粒，保证在外界温度变化时，体系不会因为有效成分的相变引起结块、膏化等常见问题。
18	农业病虫害防控	50%烯啶虫胺·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内领先	使用高分子量木质素改性钠盐，降低产品水磨粘度，解决烯啶虫胺与噻虫嗪两种高水溶性药物的砂磨难题。通过喷雾后的二次造粒，控制高塔进口温度，避免高温引起烯啶虫胺熔融结块。
19	农业病虫害防控	10%唑啉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际先进	经过大量实验筛选，产品选用惰性矿物油为主要溶剂，另外添加氢蒽醌类溶剂作为稳定剂，解决了唑啉草酯普遍存在的易分解的难题。使用有机膨润土增稠，防止储存过程中分层膏化，确保产品物理稳定性与化学稳定性均得到很好的保障。
20	农业病虫害防控	22.5%啉氧菌酯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内领先	使用磷酸酯与阴离子酚磺酸盐复配，解决了啉氧菌酯低熔点易引发的热贮粒径长大的问题，调整 pH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搭配稳定剂 BHA 的加入，解决了原药易分解的问题，从而保证制剂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上的贮存稳定性。
21	农业病虫害防控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1	国内领先	采用改性植物油脂为分散载体，配合有机膨润土使溶液增至一定粘度，在钙盐与丁基烷氧基化 EO/PO 嵌段聚醚的乳化体系下，经砂磨后使氰氟草酯以低于 5 微米粒径稳定悬浮于油相体系中。
22	农业病虫害防控	以流点法筛选开发虱螨脲系列悬浮剂配方的工艺技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1	国际先进	以流点法精准高效筛选润湿分散剂，对虱螨脲系列悬浮剂进行配方开发，其中疏水基改性羧酸聚合物与烷基萘磺酸盐对甲维盐与虱螨脲混合物分散效果最佳，进而成功开发了 3%甲维·虱螨脲悬浮剂等产品。
23	农业病虫害防控	10%虱螨脲水分散粒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12.31	国际先进	以水为分散介质，经剪切混合、胶体磨、三级砂磨、喷雾干燥造粒而成 10%虱螨脲水分散粒剂（DF），与传统挤压造粒的工艺相比，崩解分散更加快速，悬浮率可高达 95% 以上，由于助剂量的增大渗透性更强。
24	农业病虫害防控	6%四聚乙醛颗粒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12.31	国内先进	产品具有可控制释放速率、延长持效期、降低用药量、稳定性好，施药时具有方向性和引诱性、对天敌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等有益生物安全,施药过程无粉尘飞扬等特点;采用复合引诱剂和麦皮为载体,加工工艺简便可行,配方及选择的助剂合理。
25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5%S-诱抗素可溶粒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内领先	采用 K12 为润湿剂,使用亲水性强的异丙基萘磺酸钠为分散剂,可溶性淀粉为粘结剂,气流粉碎细度达 800 目以上。使 S-诱抗素入水之后崩解迅速,完全溶解,清澈透明,使用后无药斑。
26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25%多效唑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内领先	聚羧酸盐与磷酸酯复配,与三唑类植物生长调节剂悬浮体系非常适配,保证产品贮存稳定,不分层不结块,流动性良好。
27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0.1% 氯吡脞可溶液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内领先	将有效成分氯吡脞溶解于改性水溶性植物油脂中,以异丙醇为助溶剂,并加入自主研发的三硅氧烷结构的增效剂,制成 0.1%氯吡脞可溶液剂。生产工艺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生产工序管道化、密闭化、连续化,包装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
28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80%赤霉酸可溶粒剂(第二代)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1	国内领先	以 EFW 与 K12 为复配润湿剂,聚羧酸盐为主分散剂,产品纯白色贮存无变色。产品完全水溶,入水清澈透明,避免了一般产品稀释用药后浑浊引起的药斑,具有安全性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高、施药适期宽、广谱和高效等特点。
29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12.31	国内领先	筛选使用少量醇类助溶剂，使产品完全溶于水性介质。作为新型植物生长调节剂，稳定性好、渗透性强、绿色环保。
30	林业病虫害防控	2.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1	国内领先	采用环己酮为助溶剂，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作为乳化剂，使得乳化体系更稳定，无絮凝无析晶；加入 BHT 与环氧亚麻油的混合物为稳定剂，保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易光解，稳定存在于制剂中。

（2）主要奖励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剑锋通过核心技术取得的主要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机构	奖励日期
1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十三吗啉原药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6.7
2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十三吗啉原药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06.11
3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80%三乙磷酸铝水分散粉剂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6
4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6
5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年产 100 吨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8.11
6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湖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0.1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机构	奖励日期
7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5
8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10%烯啶虫胺水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1.11
9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3%甲维盐虱螨脲悬浮剂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3.1
10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3%甲维盐·虱螨脲悬浮剂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
11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36%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悬浮剂种衣剂的开发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1
12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高效杀虫杀螨剂—3%甲维盐·虱螨脲悬浮剂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6.12
13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新型超高效杀虫杀螨剂—3%甲维盐·虱螨脲悬浮剂	湖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6.2
14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四霉素与苯醚甲环唑组合物的剂型开发技术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1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机构	奖励日期
15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世佳生物农药制剂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
16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四霉素与嘧菌酯组合物生产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
17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10%唑啉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生产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2
18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以流点法筛选开发虱螨脲系列悬浮剂配方的工艺技术及产业化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12
19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芸苔素内酯原药	“浙江制造”标准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18.12
20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浙江制造”标准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19.2
21	林业病虫害防控	2.3%甲维盐松材线虫病注干防治剂研发及应用	浙江省科技兴林奖（胡剑锋）	浙江省林业局、浙江省林学会	2019.6
22	林业病虫害防控	2.3%甲维盐松材线虫病注干防治剂研发及应用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胡剑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林学会	2019.11
23	林业病虫害防控	重要林木病害绿色药（菌）剂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技术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胡剑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9.12

公司非专利技术系在通用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出独有的技术秘密。

公司核心技术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进行开发，不存在快速迭代或淘汰风险。农药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呈现多领域技术渐进交替迭代、逐步提升、持续改进的特征，行业普遍认为短时间内不存在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快速迭代和变更的风险。因此，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五、披露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够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5.1 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5.1.1 植物生长调节剂项目

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甲方，签署时为“世佳有限”）与浙江工业大学（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就“植物生长调节剂调环酸钙项目”的技术开发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合计52万元，合作期限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书》第十条约定：“专利申请权：双方具有同等专利权；乙方享有本合同小试研究成果；工业技术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双方共享；甲乙双方三年内不得将此技术成果转让他人，甲方享有技术成果无偿的使用权”。

根据前述约定并经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确认，就《技术开发合同书》项下成果产生之知识产权，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发行人虽未享有独家使用权，但相关技术成果三年内不得转让他人，发行人对该等技术成果具有与浙江工业大学同等的控制能力。此外，依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技术成果未转让他人前可无偿使用该等技术成果。

就前述合作项目，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已经申报“一种高纯调环酸钙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911311025.2），该发明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及浙江工业大学，目前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

5.1.2 生态农药（昆虫性信息素类）项目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甲方）与浙江工业大学（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就“生态农药（昆虫性信息素类）系列品种技术开发及绿色农药合成工艺优化项目”的技术开发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合计220万元，合作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书》第十条约定：“专利申请权：双方具有同等专利权；甲方享有本合同小试研究成果；工业技术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享；甲乙双方在项目完成后十年内不得将此技术成果转让他人，甲方享有技术成果无偿的使用权，十年后技术成果转让需经对方同意”。

根据前述约定并经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确认，就《技术开发合同书》项下成果产生之知识产权，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发行人虽未享有独家使用权，但相关技术成果十年内不得转让他人，十年后若需转让的则需双方同意，发行人对该等技术成果具有与浙江工业大学同等的控制能力。此外，依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技术成果未转让他人前可无偿使用该等技术成果。

5.2 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书面确认，前述两项技术合作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发行人厂区内，主要使用发行人现有实验设备，双方各自派出相关人员完成项目工作，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流水，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书面确认，前述两项技术合作项目均不存在使用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全部专利证书，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对其进行网络核查；

（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书面查询材料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3)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与其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发明专利集中在 2018 年底申请的原因，相关技术的更新情况、近几年未申请新专利的原因、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4) 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看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企业标准，并与发行人相关参数进行比较；

(5)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并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说明；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查验；

(7) 核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并取得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的情况，相关专利、实用新型等已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与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签署《员工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实行股权激励制度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2) 发行人未对所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主要基于技术保护需求，随着知识产权意识的提升，发行人正在补充申请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3) 发行人已披露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专利情形，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进行开发，不存在快速迭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合理，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5) 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清晰，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发行人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未享有

独家使用权，但发行人对该等技术成果具有与浙江工业大学同等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在技术成果未转让他人前可无偿使用该等技术成果；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使用发行人现有实验设备，双方各自派出相关人员完成项目工作，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问题 19、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新《环境保护法》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国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农药行业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农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113.20%。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2)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3) 分析并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 披露安全生产情况，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若是，请披露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报告期

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以及处理措施如下：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体颗粒物（粉尘）	非甲烷总烃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体颗粒物（粉尘）主要采用“旋风+布袋+水膜”三级除尘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对于危险废物送附近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处理机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垃圾场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机器噪声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购入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73.50	13.00	15.11
环保费用支出	27.97	27.32	14.24
合计	101.47	40.32	29.3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等。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产品，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较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程度较低，故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费用支出较低；环保设施主要为购买的废水处理站、环境监测仪器等设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	环境监测仪器	-	-	15.11

分类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入	喷水池	-	13.00	-
	废水处理站	73.50	-	-
	小计	73.50	13.00	15.11
环保费用 支出	危废固废处置费	3.53	4.45	0.78
	污水处理费	2.69	1.05	1.04
	环境检测费	10.72	17.62	2.50
	环境咨询费、保险等	11.04	4.19	9.92
	小计	27.97	27.32	14.2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对新厂房建设废水处理站的投入；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支付予第三方的环境检测费。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投产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投诉。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投产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投诉。

2.2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
1.	年产 500 吨 2,6-二甲基-4-十三烷基吗啉及 1000 吨烷基多糖苷建设项目（后经审批调整为 100 吨烷基多糖苷建设项目）	德环[2003]56 号	德环验[2006]115 号
2.	年产 220 吨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湖建管（2006）163 号	湖环建验（2008）77 号
3.	新增年产 20 吨高含量氯芬新项目	德环[2011]21 号	德环验[2015]107 号
4.	年产 1600 万套新型阻隔瓶项目	德环建审（2007）253 号	德环验[2012]067 号
5.	年分装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 类产品 50 吨、水分散粒剂 WDG 类产品 100 吨、悬浮剂 SC 类产品 150 吨项目	德环建审（2009）137 号	德环验[2012]068 号（一期） 德环验[2016]089 号（二期）
6.	新建农用生物技术实验室项目	德环建[2016]161 号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自主验收
7.	年产 10,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	湖环建[2018]4 号	该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 ¹ ，其中一期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自主验收

¹ 二期项目“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
	项目		
8.	年产 1,500 吨生物肥料项目	德环备改（2019）5 号	竣工验收进行中

2.3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3.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已经取得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91330500751908087W001P 的《排污许可证》，适用地址为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 1233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发行人已经取得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91330500751908087W002P 的《排污许可证》，适用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行人已经取得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91330500751908087W004P 的《排污许可证》，适用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2.3.2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为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均显示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亦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厂区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未曾超标排放。结合 2019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之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排污许可的重点管理单位”。

2.3.3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报告期内，该局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信用浙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进行了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分析并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1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主要系农药制剂产销具有明显季节性，一般下游需求旺季为每年的 3 月至 9 月，加之公司提前备货因素，使得公司在上半年的产量较全年占比较高。2020 年上半年，公司制剂产能利用率为 113.20%。而 2020 年全年，公司制剂产能利用率为 91.67%，低于 100%。

综上所述，2020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主要系农药制剂产销的季节性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3.2 发行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2.1 发行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已经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切实遵守、执行该等制度。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中“**第 4.1 节**”之详述。

3.2.2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亦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此外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亦出具“[2020]078 号”、“[2021]014 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披露安全生产情况，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若是，请披露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

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1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4.1.1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

发行人为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已经制定了《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

发行人通过《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各科室的相应安全生产职责，并就关键装置、重点岗位专项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

发行人通过《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对生产工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产品交叉污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培训、防火防爆安全生产制度等方面制定了各类专项安全生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已经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切实遵守、执行该等制度。

4.1.2 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2020]078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根据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2021]014号”《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24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涉及）

2017年8月4日，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资质编号：APJ-（浙）-307）为发行人出具“天为（评）字17-05-48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根据前述《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发行人因生产危险化学品硫磺干悬浮剂（80%）而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发行人就前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环节：发行人因生产前述危险化学品已经取得编号为（ZJ）安许

证字[2014]-E-009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7]-E-009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及编号为 330512048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2）储存环节：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均按照要求储存在专用仓库或者专用储罐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发行人也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相关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同时，发行人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3）运输环节：发行人自身不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以专业危险品运输车辆为其运输危险化学品。

（4）交易环节：自《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于 2017 年生效后，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企业不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可合法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产品。

2020 年 9 月 14 日，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资质编号：APJ-（浙）-008）为发行人出具“天为〔评〕字 20-08-27 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根据前述《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发行人因不再生产危险化学品硫磺干悬浮剂（80%）且现有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所列之危险化学品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发行人所属的行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但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正丁醇、甲醇、二氯乙烷、N,N 二甲基甲酰胺、二甲苯、氨水（20%））的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发行人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报告，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其用于生产的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甲醇

使用量亦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数量，因此发行人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建立情况，核查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情况；
- （2）核查发行人为处理危险废物而签署之合同以及相关危险废物处理方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相应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排污许可证》；
- （4）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环保方面合规性问题出具的专项《证明》；
- （5）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6）核查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等事宜出具的专项《检验检测报告》；
- （7）就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 （8）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就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企业的相关资质及签署的合同，就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储存事宜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并实地核查相关仓储设施；
- （10）取得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合规性问题出具的专项《证明》、就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证照事宜出具的专项《确认函》并就该《确认函》内容与该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11）核查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其对应阶段的环评手续；发行人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未曾超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农药制剂产销的季节性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报告期内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曾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前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期间内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问题 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为 221.30 万元，主要系委托江苏万农、连云港以太加工原药、制剂；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为 302.69 万元，主要系向江苏万农、丰庆农业销售农药制剂。

（2）2017 年，发行人将持有德清县商务担保有限公司 1.87%计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夏林仙；2017 年，公司以 20 万元受让夏林仙持有的科标检测 50%股权；2017 年，兴海发展将持有的德清世佳 30%股权计 63 万美元转让给本

公司。

(3) 2017 年初，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为 1,213.41 万元，年末已清理完毕。发行人 2019 年存在短期资金拆入。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注销情况。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开展、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委托关联方加工原药制剂又向关联方销售制剂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2) 说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及受让股权的背景、原因、标的情况，结合评估情况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确认方法及合理性。

(4) 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披露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2)、(3)、(5)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开展、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委托关联方加工原药制剂又向关联方销售制剂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江苏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2017 年，由于部分客户订单交货期较为集中，为确保及时交货，发行人临时委托江苏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少量制剂产品，向其支付加工费；同时，江苏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等地区也建立了自有的销售网络，发行人会向其销售非零售包装的制剂产品，由其分装后再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间体生产和原药加工业务。2017

年，发行人采购部分原药后委托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打粉、造粒、上色等工序，向其支付加工费；2017 年底，发行人将与原药加工相关的库存辅料出售予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终止了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原药制剂又向关联方销售制剂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剑锋不再持有江苏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也不再和上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二、说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及受让股权的背景、原因、标的情况，结合评估情况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1 公司将所持德清县商务担保有限公司 1.87%股权转让予夏林仙

根据公司与夏林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公司将其持有的德清县商务担保有限公司 1.87%计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夏林仙，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为夯实主营业务，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予以剥离。

前述股权转让的作价计算方式及原因：鉴于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发生时发行人投资该公司并未产生较大收益且投资额较小，故转受让双方协商以发行人的实际出资额（即对应注册资本）作为交易对价，故最终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等同于发行人实际出资额即相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夏林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2 公司受让夏林仙所持科标检测 50%股权

根据公司与夏林仙等人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0

万元受让夏林仙持有的科标检测 50%股权。

科标检测主要为农药制剂企业提供检测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为实现以发行人为平台的相关资源整合，避免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故发行人收购科标检测 50%股权。收购后，科标检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述股权转让的作价计算方式及原因：鉴于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发生时科标检测尚未盈利，故转受让双方协商以夏林仙的实际出资额作为交易对价，故最终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等同于夏林仙实际出资额 2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 公司受让兴海发展所持德清世佳 30%股权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兴海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兴海发展将持有的德清世佳 30%股权计 63 万美元转让给本公司。

德清世佳主营农药制剂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自用。为实现以发行人为平台的相关资源整合，优化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故收购德清世佳 30%股权。收购后，德清世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清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平评[2016]0604 号），对德清世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德清世佳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2.79 万元，故德清世佳 30%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441.84 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的作价计算方式及原因：鉴于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发生时德清世佳股权具有一定价值，故转受让双方协商对其进行资产评估以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基于前述评估值，结合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约 1:6.89），最终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63 万美元。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3 万美元，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关联方转让股权及受让股权定价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确认方法及合理性。

3.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2019 年	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	-	-	用于资金周转

2019 年，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关联方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公司与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属于公司向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短期拆借，期限约为 3 个月，由于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公司向关联方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2017 年	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75.41	294.58	669.99	-	4.35%	28.66	用于其资金周转
	胡剑锋	838.00	59.88	897.88	-	4.35%	44.87	个人资金周转
	胡娟红	-	63.00	63.00	-	-	-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2017 年，关联方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胡剑锋、胡娟红因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公司与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胡剑锋的资金往来多为零星借款，拆借次数较多，每次拆借和收回的时间间隔较短，公司与连云港以太化学

科技有限公司、胡剑锋的资金往来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2017 年度结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为 73.53 万元（含税）。公司与胡娟红的资金往来期限约为 1 个月，由于时间较短，公司未向胡娟红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往来本息均已全部收回。

3.2 公司资金拆借利率的确认方法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胡娟红的资金往来由于时间较短，公司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公司与胡剑锋、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利率系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的，即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认方法合理，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支公允，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计息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工商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共计 8 家，其相应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注销原因及相关程序
1.	五金商行	否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而注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德清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而注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	德清县世佳农药有	否	否	报告期内仅有少量业务，为优化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而注销，于 2017

序号	关联方	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	注销原因及相关程序
	限公司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	德清县世佳水稻专业合作社	否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而注销，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清算
5.	德清世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而注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6.	北京世纪佳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而注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核销核准通知书》
7.	北京升华世佳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而注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核销核准通知书》
8.	兴海发展	否	否	发行人历史外资持股主体，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因无实际业务而解散，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依法解散

五、披露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 8 家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程序及依据等；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应的出入库单、资金流水凭证，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对江苏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关联交易的确定情况；

（6）查阅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评估报告、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注销证明材料，对于兴海发展则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8）取得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部分关联方未取得系因其无实际业务而不涉及部分主管部门），并对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9）就上述被注销关联方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面谈。

（10）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2017年，由于部分客户订单交货期较为集中，为确保及时交货，发行人临时委托江苏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少量制剂产品，向其支付加工费；同时，江苏万农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等地区也建立了自有的销售网络,发行人会向其销售非零售包装的制剂产品,由其分装后再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间体生产和原药加工业务。2017 年,发行人采购部分原药后委托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打粉、造粒、上色等工序,向其支付加工费;2017 年底,发行人将与原药加工相关的库存辅料出售予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终止了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原药制剂又向关联方销售制剂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转让及受让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且定价公允;

(3) 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认方法合理,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支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计息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因注销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德清共创入股发行人。

(2) 2018 年 6 月,胡镜初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夏林仙,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8%股权转让给胡剑锋,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3) 2018 年 8 月,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及入股价格的确定方法,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的合伙人情况,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增资价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增资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3）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是否已缴清，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5）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的合伙人情况，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增资价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增资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1.1 通元创投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元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应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周立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8.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9.	陈音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1.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1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TWU7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8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新潮	395.00	79.00
2	陈波	100.00	20.00
3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1.1.2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34185856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尚品商务楼 42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爱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爱军，监事为徐志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展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①食品经营；②餐饮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0.00
2.	张爱军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3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2H5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P 区 19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高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制作设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高明	504.00	72.00
2.	章昕	196.00	28.00
合计		700.00	100.00

1.1.4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6640603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 2 幢 3 单元 9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月星，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徐月星，董事为泮玉燕及徐群辉，监事为吴建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受托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群辉	1,200.00	60.00
2.	泮玉燕	400.00	20.00
3.	徐月星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5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719509764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东瓯街道林浦路，法定代表人为方亨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方亨志，监事为方志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饰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电影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

炭及制品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亨志	2,711.17	54.2234
2.	方志义	2,288.83	45.7766
合计		5,000.00	100.00

1.1.6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XCAC1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城区民安苑 14 幢 6 号 16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安，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与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安	282.80	28.00
2.	江洪波	202.00	20.00
3.	姚学明	202.00	20.00
4.	沈明华	121.20	12.00
5.	姚建萍	101.00	10.00
6.	潘忠敏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1.1.7 其他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1）杨斌，身份证号为 330323*****77，户籍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 （2）张剑，身份证号为 320602*****28，户籍地为江苏省南通市。
- （3）应伟明，身份证号为 332624*****77，户籍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 （4）周立武，身份证号为 330125*****19，户籍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5) 陈音龙，身份证号为 330125*****18，户籍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1.2 德清佑佳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清佑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娄娟	普通合伙人	30.00	2.00
2.	俞友珠	有限合伙人	900.00	60.00
3.	褚农颖	有限合伙人	470.00	31.33
4.	周宇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前述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汤娄娟，身份证号为 330521*****26，户籍地为浙江省德清县。

(2) 俞友珠，身份证号为 330521*****26，户籍地为浙江省德清县。

(3) 褚农颖，身份证号为 330521*****28，户籍地为浙江省德清县。

(4) 周宇虹，身份证号为 330521*****23，户籍地为浙江省德清县。

1.3 通元创投、德清佑佳的合伙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综合考虑上述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过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通元创投、德清佑佳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银乔控股以及泓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增资价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增资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增资价格系由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并结合未来的盈利预期谈判确定，增资时的价格对应 2017 年度(末)市盈率 11.75 倍，市净率 3.67 倍，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二、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概况	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2016 年 12 月，兴海发展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20%股权作价人民币 10,367,033.71 元转让给胡镜初；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10%股权作价人民币 5,183,516.86 元转让给胡娟红；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10%股权作价人民币 5,183,516.86 元转让给泓丰投资	根据“(151)浙地现 02227844”《税收缴款书》，兴海发展与胡娟红之股权转让交易已代扣代缴税款 435,583.2 元； 根据“(151)浙地现 02227845”《税收缴款书》，兴海发展与胡镜初之股权转让交易已代扣代缴税款 871,166.39 元； 根据“(162)浙地现 01106220”《税收缴款书》，兴海发展与泓丰投资之股权转让交易已代扣代缴税款 448,981.69 元	否
2017 年 4 月，五金商行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60%股权以 4,966,109.91 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乔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否
2018 年 6 月，胡镜初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10%股权作价 919,649.98 元转让给夏林仙，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8%股权作价 735,719.99 元转让给胡剑锋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低于胡镜初自兴海发展处受让相关股权时所支付之对价，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否

2.2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概况	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2017 年 12 月，德清共创向发行人增资 919,649.98 元，该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620 号的《验资报告》	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否
2018 年 8 月，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510,916.65 元，该次增资经天健会	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否

发行人历次增资概况	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8]334 号的《验资报告》		

2.3 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的缴纳情况

对于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的缴纳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问题十**”的回复中予以披露。

2.4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由发起人以世佳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经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9]475 号的《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税主体为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通元创投以及德清佑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盖章确认的《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处理的请示》，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同意前述各自然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在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无需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是否已缴清，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3.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缴付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概况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缴付情况	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16 年 12 月，兴海发展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2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0,367,033.71 元转让给胡镜初；将其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相关交易凭证，胡镜初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发行人拟筹备本次发行上市，遂各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概况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缴付情况	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持有的世佳有限 10%股权作价人民币 5,183,516.86 元转让给胡娟红；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10%股权作价人民币 5,183,516.86 元转让给泓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	兴海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款 9,495,867.32 元（已代扣税款 871,166.39 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相关交易凭证，胡娟红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兴海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款 4,747,933.66 元（已代扣税款 435,583.20 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相关交易凭证，泓丰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兴海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款 4,734,535.17 元（已代扣税款 448,981.69 元）。	方决定将发行人企业性质转换为内资企业，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17 年 4 月，五金商行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60%股权以 4,966,109.91 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乔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中，五金商行合伙人与银乔控股股东相同（均为胡剑锋、夏林仙母子），且其各自分别在五金商行、银乔控股持有的权益比例亦相同，又因为胡剑锋、夏林仙系母子关系，故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且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优化调整发行人股权架构而进行，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17 年 12 月，德清共创向发行人增资 919,649.98 元，该次增资经天健会	根据编号为天健验[2017]620 号的《验资报告》，德清共创已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发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概况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缴付情况	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620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将足额增资资金缴存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行人进行增资，目的为激励相应员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18 年 6 月，胡镜初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10%股权作价 919,649.98 元转让给夏林仙，将其持有的世佳有限 8%股权作价 735,719.99 元转让给胡剑锋，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中，胡镜初、夏林仙系夫妻关系，胡剑锋系其二人子女，故此次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转让定价系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且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胡镜初等三人家庭内部成员的权益分配，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18 年 8 月，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510,916.65 元，该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8]334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	根据编号为天健验[2018]334 号的《验资报告》，通元创投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将足额增资资金缴存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德清佑佳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将足额增资资金缴存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系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因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而向发行人进行的增资，属于正常外部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据法律法规办结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相应股东均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权

属转移手续均依法办理。发行人历次增资均未涉及非货币资产（实物）出资，无需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工商档案及历次增资所涉《验资报告》，历次增资时，相应增资方均依据相关协议、决议内容足额、按时缴付增资款项，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四、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4.1 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乔控股	2,770.20	48.60
2.	夏林仙	513.00	9.00
3.	德清共创	513.00	9.00
4.	胡娟红	461.70	8.10
5.	泓丰投资	461.70	8.10
6.	胡剑锋	410.40	7.20
7.	通元创投	285.00	5.00
8.	德清佑佳	285.00	5.00
合计		5,7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乔控股由胡剑锋、夏林仙共计两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穿透后股东计 2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共创由下列合伙人合计持有其 100%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计 27 人（剔除胡剑锋、胡娟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剑锋	普通合伙人	325.00	32.50
2.	胡娟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3.	俞冬冬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徐丽娟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5.	徐 琦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6.	周月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7.	潘杏囡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8.	沈学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周中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何敏儿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姜红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2.	陈 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3.	韩瑞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4.	赵银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5.	夏海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16.	陈应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17.	肖文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18.	顾云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9.	郑 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0.	袁家付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1.	黄发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2.	马希图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3.	胡警兵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4.	郑姚曼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5.	许道燕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6.	泮 魏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7.	梁 星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8.	徐 冰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9.	魏 星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丰投资系胡娟红个人持有其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穿透后股东计 1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元创投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N0453，基金管理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51。该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计 1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清佑佳由俞友珠、褚农颖、周宇虹以及汤娄娟共计四名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其 100% 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计 4 人。

鉴于发行人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胡剑锋、胡娟红以及夏林仙均已在银乔控股及泓丰投资中纳入股东计算人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5 人，未超过 200 人。

4.2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股东为取得发行人股权（份）而签署的有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股东通元创投、德清佑佳的工商档案及其法人合伙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网络核查）；
- （2）核查通元创投、德清佑佳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信息；
- （3）取得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胡剑锋、胡娟红、夏林

仙、银乔控股以及泓丰投资）对通元创投、德清佑佳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函；

（4）取得通元创投和德清佑佳与发行人的增资协议，了解增资价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增资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所涉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相关《税收缴款书》、股权转让交易相关银行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盖章确认的《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处理的请示》、发行人历史分红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分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验资报告》；

（6）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的书面确认函；

（8）核查银乔控股、德清共创、泓丰投资的工商档案；

（9）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10）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元创投、德清佑佳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银乔控股以及泓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缴清，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4）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已终止。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之间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通元创投

根据发行人与通元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通元创投在下述情况下享有退出选择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价格=投资本金+自出资日至回购款支付日止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乙方持股期间取得的累积分红）回购通元创投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审计）低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5,200 万元；

（2）因公司原因致使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3）因公司原因造成通元创投投资损失的。

1.2 德清佑佳

根据发行人与德清佑佳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德清佑佳在下述情况下享有退出选择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价格=投资本金+自出资日至回购款支付日止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乙方持股期间取得的累积分红）回购德清佑佳所持有的全部股

份：

（1）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审计）低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5,200 万元；

（2）因公司原因致使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3）因公司原因造成德清佑佳投资损失的。

二、发行人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之间是否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1 通元创投

根据通元创投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通元创投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已经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元创投出具《确认函》，承诺截至其出具《确认函》之日，发行人及其除通元创投以外的全部股东均与通元创投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特殊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相关事项。

2.2 德清佑佳

根据德清佑佳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德清佑佳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已经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2020 年 12 月 15 日，德清佑佳出具《确认函》，承诺截至其出具《确认函》之日，发行人及其除德清佑佳以外的全部股东均与德清佑佳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特殊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通元创投、德清佑佳除外）、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条款）。

三、发行人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之间的对赌条款（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条款（协议）已于申报前终止。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业已作出承诺，承诺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上市对赌、

业绩对赌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特殊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之间的对赌条款（协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

（2）取得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及《承诺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与通元创投及德清佑佳签署了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且相关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业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特殊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69.18 万元、752.44 万元、928.59 万元和 433.14 万元。

（2）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及采购情形。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分类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逐项核对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分类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关联个人账户	225.48	27.13%	455.06	49.01%	29.71	3.95%
客户控制的其他公司账户	49.32	5.94%	112.28	12.09%	336.07	44.66%
第三方境外代理机构账户	556.18	66.93%	361.24	38.90%	386.66	51.39%
小计	830.99	100.00%	928.59	100.00%	752.44	100.0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3.55%		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1）发行人部分经销商规模较小，由于日常财务管理相对薄弱、使用对公银行账户支付较为不便等原因，由客户法定代表人、董监高或其亲属、朋友等代付。2019 年客户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关联个人账户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大力拓展海南市场，新开发的经销商规模较小，较多采取了关联个人回款的方式。随着公司对经销商要求提升，2020 年该部分第三方回款有所下降。

（2）发行人部分客户由于集团内部统一资金调度，由客户关联公司进行代付。该部分第三方回款逐年下降，2020 年度仅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

（3）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美元结算，主要客户所在国家为非美元区，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由于受外汇管制、汇款便捷性、汇率差异的影响，委托从事境外货币交易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代付。2020 年第三方代理机构账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有所增长，部分客户相应受外汇管制等影响，采取了第三方代理机构回款的方式。

1.2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的内控制度

为了降低货款回收风险，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控制度程序，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的所有第三方回款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回款；
- 2、公司就第三方回款要求客户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明确回款账户；
- 3、公司就第三方回款情形履行由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签批的内部审批程序；
- 4、财务部对银行汇款单进行逐笔登记，出纳在收到货款时结合对账单信息向业务人员确认归属，并在单据摘要中记录回款单位名称以及对应的客户名称；
- 5、财务部整理统计第三方回款台账，记录备查；
- 6、每年年中与年末，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相关客户进行对账；
- 7、内审部门加强对此类第三方回款的日常检查。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第三方回款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逐项核对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逐项对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换贷款资金用途及协助非关联方转贷行为。

（2）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3）第三方回款行为

详见本题回复之“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分类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相关内容。

（4）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科目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	400.00	400.00	-

2019 年，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拆借时间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归还，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以后年度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5）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6）现金收款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收款（万元）	-	0.53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	-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为零星材料销售，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司现金收款属偶发性质，发生次数较少、金额较小，

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现金收款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i) 停止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行为，公司自 2020 年起未再发生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ii) 进一步完善资金营运和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具体如下：①明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不允许收取现金；②如因客户原因无法避免的，单笔现金付款金额不能超过 2 万元，超过的需经公司审批。

(7)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8)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9)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付款（万元）	-	4.21	14.94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02%	0.10%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付款为零星材料采购，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司现金付款属偶发性质，发生次数较少、金额较小，占采购金额比重低，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现金付款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i) 停止大额现金支付行为，公司自 2020 年起未再发生违反公司现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形。

(ii) 进一步完善资金营运内控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明确现金收支范围，现金支出只能用于零星的小金额采购、报销等，不能超过范围和额度使用现金。

报告期初公司内控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情况，经过整改，公司逐步完善内控的设计及运行，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中的整改要求，公司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对照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但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等。 2019 年存在从关联方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完成整改或纠正，发行人通过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关联方胡剑锋、胡娟红、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其中胡剑锋与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清资金拆借利息。上述资金拆借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2020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对外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完善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序号	审核问答	对照情况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自 2020 年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存在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经过整改，公司有效控制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降低了第三方回款比例，但由于个别客户操作习惯及外汇管制等原因，仍委托第三方付款，公司对此已进行了有效管控。在公司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的情况下，合理预计第三方回款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对于第三方代收货款，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行为。

综上，发行人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逐项核对后，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关联资金拆借、现金收付款等行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且均已建立相应内控制度，相应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并选取一定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收款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等销售记录资料，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2）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其第三方回款的处理方式；
- （3）查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核查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4）抽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内部审批单据，检查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换贷款资金用途及协助非关联方转贷行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进行核对，核实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同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

（7）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之后的资金往来情况，查看其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转贷行为；

（8）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货款转给其他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形；

（9）编制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账明细，并核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整改规范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检查征信报告中的所有借款是否均已入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借款合同、借据，查看合同中对款项用途的约定，检查发行人对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与合同中约定一致；

（11）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及承兑协议，核查发行人的票据开立、背书是否均对应真实交易背景；

（12）获取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商业票据协议，检查协议中约定的票据收款人与发行人实际支付的对象是否一致，并检查发行人与票据收款人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以及交易总金额与发行人付款总金额是否匹配；

（13）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从供应商收款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向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等回款情形；

（14）获取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

人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人员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代付工资费用等情况，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上述关联方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情况；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拆借相关记录，查看资金拆借前后款项收取和支付情况，核实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1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检查资金转出及转入路径；

（1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情形；

（18）获取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现金交易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19）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出纳、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交易的结算方式，核查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20）对发行人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库存现金监盘表与账面库存现金进行核对是否存在差异；

（21）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评价该等控制制度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行业特征、自身经营特点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且制定了合理的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针对第三方回款执行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关联资金拆借、现金收付款等行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且均已建立相应内控制度，

相应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况。

问题 24、关于土地房屋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回购 9 处房产及 3 处土地使用权，回购对价以及相关房产腾退补偿金额合计为 2,682.92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土地征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2）若存在厂房搬迁情况，披露厂房搬迁后是否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影响。

（3）结合搬迁补偿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披露拆迁补偿款的金额、构成、各期收到及未来拟收到的拆迁补偿金额、拆迁费用，相关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披露拆迁开始时间、拆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包括资产项目、原值、净值、处置损益、处置损益归属期间，拆迁费用的核算内容和各期构成。

（5）披露所有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情况，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土地征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1.1 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双方就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发行人位于新市镇工业园区的土地及房产达成一致，前述涉及回购及补偿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1.1.1 涉及回购及补偿土地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²)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清国用 (2006) 第 00310313 号	8,930.38	新市镇工业园区	2053.12.03	工业
2.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清国用 (2006) 第 00310314 号	6,131.16	新市镇工业园区	2053.12.03	工业
3.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清国用 (2006) 第 00310315 号	5,282.71	新市镇工业园区	2053.12.03	工业

1.1.2 涉及回购及补偿房屋对应之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²)	坐落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房权证新市镇 8 字第 00252-001 号	44.26	新市镇工业园区	工业
2.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房权证新市镇 8 字第 00252-002 号	372.96	新市镇工业园区	工业
3.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房权证新市镇 8 字第 00252-003 号	518.08	新市镇工业园区	工业
4.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房权证新市镇 8 字第 00252-004 号	803.11	新市镇工业园区	工业
5.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房权证新市镇 8 字第 00252-005 号	846.45	新市镇工业园区	工业
6.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房权证新市镇 8 字第 00252-006 号	366.64	新市镇工业园区	工业
7.	发行人 (世佳有限)	德房权证新市镇 8 字第 00252-007 号	48.28	新市镇工业园区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²)	坐落	设计用途
8.	发行人（世佳有限）	德房权证新市镇 8 字第 00252-008 号	1,528.52	新市镇工业园区	工业
9.	发行人（世佳有限）	德房权证新市镇 8 字第 00252-009 号	666.56	新市镇工业园区	工业

根据《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上述待回购搬迁之土地、房屋仅涉及回购补偿，不涉及因征用等情形造成的扩宽征补偿。

1.1.3 涉及回购及补偿土地房屋之抵押担保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世佳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年德清（抵）字 01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世佳有限以其拥有的前述全部涉及回购及补偿之土地、房屋（以下简称“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及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 1,4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及对应的借款、还款凭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前述抵押合同对应之主债权依约偿还完毕，并已完成前述抵押物相关解押手续。

1.2 土地征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上述土地、房产虽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但发行人已经取得权证号为“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3987 号”位于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的不动产用于替代前述待回购搬迁土地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预计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厂房搬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的生产场地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已取得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该生产经营场所可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生产所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土地征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障碍及影响。

二、若存在厂房搬迁情况，披露厂房搬迁后是否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

求；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影响。

2.1 发行人厂房搬迁后是否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厂房搬迁后用于替代原厂房的生产经营场所为权证号为“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3987 号”位于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的不动产（以下简称“新厂区”）。

2.1.1 新厂区满足安全部门的合法合规要求

2017 年 11 月 1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8 年 1 月 12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厂区的设计和建设已经符合安全部门的合法合规要求，待发行人整体设备、人员完成搬迁后，新厂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会因合规性问题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1.2 新厂区满足环保部门的合法合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厂区已经办理了如下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
1.	年产 10,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湖环建[2018]4 号	该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 ² ，其中一期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自主验收
2.	年产 1,500 吨生物肥料项目	德环备改（2019）5	竣工验收进行中

² 二期项目“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
		号	

发行人已经取得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91330500751908087W004P 的《排污许可证》，适用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厂区现阶段已经符合环保部门的合法合规要求，待发行人整体设备、人员完成搬迁后，新厂区在环保方面不会因合规性问题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的厂区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2 厂房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的厂区将主要开展“年产 10,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以及“年产 1,500 吨生物肥料项目”的生产，其设计产能足以覆盖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对发行人各类业务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厂房搬迁后，相关生产建设项目将使用较搬迁前厂区更为先进之设备，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效率、产能结构将得到一定优化，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各类业务发展将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三、结合搬迁补偿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披露拆迁补偿款的金额、构成、各期收到及未来拟收到的拆迁补偿金额、拆迁费用，相关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1 结合搬迁补偿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披露拆迁补偿款的金额、构成、各期收到及未来拟收到的拆迁补偿金额、拆迁费用

（1）拆迁补偿款的金额、构成等主要内容，包括拆迁补偿款的金额、构成

2020 年 11 月 9 日，因当地政府产业规划调整，公司（被回购及搬迁方）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方）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

收购协议》，文件主要内容为：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签约双方	甲方：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内容	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
合同金额	协议约定回购相关土地及房产，回购对价以及相关土地及房产腾退补偿金额合计为 2,682.92 万元。具体分为： （1）回购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按 40.55 万元/亩计算，回购价格为 1,236.93 万元。 （2）并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资产地面建筑物补偿金额 735.02 万元。 （3）鉴于公司进行厂房搬迁需承担相应经济损失，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下列事项给予公司经济补偿，补偿项目及金额如下： ①装修、附属物及树木绿化等补偿：237.58 万元； ②设备搬迁及临时过渡补偿：364.25 万元； ③企业停业停产损失，按土地、房屋、装饰装修评估价之和的 6%给予补偿：109.13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搬迁工作必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公司继续使用待回购资产并逐步实施搬迁工作，在前述期间内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单方要求公司提前完成搬迁，保障公司平稳过渡生产经营场所切换以及落实员工平稳安置工作。
回购资产内容	甲方拟回购的为乙方拥有的下列不动产如下： （1）权证号为“德清国用（2006）第 00310313 号”、“德清国用（2006）第 00310314 号”、“德清国用（2006）第 003103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前述地上建筑物（厂房、办公用房等）。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款项支付	协议约定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前述回购及补偿款： （1）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回购及补偿款，下同）的 30%； （2）乙方将标的资产相关权证全部交还甲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40%； （3）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 30%款项一次性付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支付总金额的 30%，剩余 70%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节点收取。公司尚未启动搬迁工作，因此未产生拆迁费用。

3.2 相关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公司继续使用待回购资产并逐步实施搬迁工作，搬迁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开始搬迁工作，也尚未收拆迁补偿款，因此无与拆迁补偿相关的会计处理。

四、披露拆迁开始时间、拆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包括资产项目、原值、净值、处置损益、处置损益归属期间，拆迁费用的核算内容和各期构成。

4.1 拆迁开始时间

公司综合考虑农药季节性生产销售、平稳过渡生产经营场所切换以及落实员工平稳安置工作需要，计划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搬迁工作，预计整个搬迁工作在 2021 年底前完成。拆迁开始前，原厂区将继续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4.2 拆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包括资产项目、原值、净值、处置损益、处置损益归属期间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迁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及 附属物	机器设备	合计
资产原值	154.11	810.21	928.13	1,892.45
资产账面价值（A）	101.45	298.31	190.13	589.90
预计期后计提折旧（B）（注）	3.08	38.80	28.70	70.59
预计拆迁时账面价值（C=A-B）	98.37	259.51	161.43	519.31
拆迁补偿（D）	1,236.93	972.61	473.39	2,682.92
预计资产处置收益（E=D-C）	1,138.56	713.10	311.96	2,163.61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至预计达到处置状态时点计提的折旧。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搬迁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因此处置损益归属期间为 2021 年度。

（2）拆迁费用的核算内容和各期构成

此次厂房搬迁，房屋及建筑物无需拆除，拆迁费用主要为设备搬迁费用，预计金额很小。相关搬迁工作预计在 2021 年下半年，故搬迁费用发生在 2021 年下半年。

4.3 拆迁费用的核算内容和各期构成

此次厂房搬迁，房屋及建筑物无需拆除，拆迁费用主要为设备搬迁费用，预计金额很小。相关搬迁工作预计在 2021 年下半年，故搬迁费用发生在 2021 年下半年。

五、披露所有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情况，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新市厂区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瑕疵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18 万元，该等瑕疵资产均为工业用途，作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仓储用房、生产车间、机修场所。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发行人将依据协议约定对位于新市镇工业园区土地上的全部房屋进行搬迁腾退工作（包括该等瑕疵房产），待相关资产依约完成回购及搬迁腾退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该等瑕疵房产。在公司相关资产完成回购及拆迁腾

退前，公司的瑕疵房产存在因未办妥权属证书被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和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纠纷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涉及补偿及回购的土地、房屋的全部产权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
- （3）查阅编号为 2017 年德清（抵）字 01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对应的借款和还款凭证以及《德清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 （4）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 （5）核查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的厂区相关环评、排污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评价资料；
- （6）取得环保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土地征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厂房搬迁后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搬迁后不会对发行人各类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已披露拆迁补偿款的金额、构成、各期收到及未来拟收到的拆迁补偿金额、拆迁费用，相关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发行人已披露拆迁开始时间、拆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拆迁费用的核算内容和各期构成情况；
- （5）发行人仍持有账面价值约 131.18 万元的瑕疵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房产位于发行人新市厂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和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该风险。

问题 25、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募投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各类主业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2）说明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文号是否为正式文件，发行人全部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资质等。

（3）说明生物营养制品、助剂以及研发中心等的土地、设备、人员、市场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可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各类主业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1 募投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型农药制剂。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产品主要包含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主要包含芸苔素内酯、多效唑、24-表芸·赤霉酸、氟节胺、赤霉酸、S-诱抗素、吡啶·诱抗素、烯效唑、氯吡脲等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内生菌剂等生物刺激剂，未来发行人还将扩充氨基酸类、多肽类、海藻类，微生物菌剂等生物营养制品。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主要包括配套自流式树干注药技术的注干药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14,918.07	14,918.07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7,387.07	7,387.07
3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4,700.00
合计		27,005.14	27,005.14

（3）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

其中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募投项目中环评批复中产品名称、募投项目产品名称、对应主营业务产品和产能规划情况如下所示：

环评批复中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产品名称	对应主营业务产品	募投新增产能规划（吨）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	杀菌剂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1,500
	杀虫剂		2,200
	除草剂		400
	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800
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	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		300
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	有机硅助剂	林业病虫害防控及其他	500
	植物油助剂		500

环评批复中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产品名称	对应主营业务产品	募投新增产能规划（吨）
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	微生物菌剂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500
	海藻营养剂	的新产品	500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募投项目总投资 7,387.07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专属的研发及测试环境，完善产品和技术的创新体系，为公司的各个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撑。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方向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对应主营业务情况
1	新剂型（缓释微囊悬浮剂的）研发	微囊悬浮缓释技术，采用一种用天然或合成的高分子成膜材料把化合物有效成分包覆使其形成微小粒子的技术，属于比较先进的农药剂型，其中胶囊的形式为球形，其直径在微米范围内，组成包括囊芯和囊壁两部分，即囊芯为有效成分，囊壁为高分子填充物；微囊悬浮技术可以保护囊芯活性成分免受环境的影响，从而提高药效的稳定性；可以屏蔽部分化学药剂的刺激性和气味，对环境和作物更加友好；药液利用率更高，可大幅降低药物用量。	此方向为新农药剂型的研发，主要应用于农业和林业等领域病虫害防控。
2	性引诱剂产品的开发	模拟自然界的昆虫性信息素，通过释放器或者缓释剂型产品释放到田间来诱杀异性害虫的仿生高科技产品。该技术诱杀害虫不接触植物和农产品，没有农药残留之忧，是较为先进的农业生态防治害虫方法。	性引诱剂是绿色无公害防治产品，对应公司农业病虫害防控业务。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对应主营业务情况
3	多肽类生物营养产品的开发	开发一系列含有游离氨基酸及小分子肽、多肽的植物营养产品，产品中添加有增加功能的生物活性物质，将有机养分和益生菌融合，对激发作物根系与内在潜力，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均有良好效果。	多肽类生物营养产品是公司研发的一种新型生物营养制品，主要对应公司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业务。

1.2 各类主业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资必要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必要性如下：

（1）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药制剂	产能（注）	6,000.00	4,800.00	4,700.00
	产量	5,500.16	4,573.61	4,017.36
	产能利用率	91.67%	95.28%	85.48%
	销量	5,481.16	4,379.10	3,963.72
	产销率	99.65%	95.75%	98.66%

公司以农药制剂的瓶颈工序（包装工序）产能作为公司产品的产能。除包装工序外，公司生产线主要根据剂型设定，公司生产的制剂类型较多，且由于部分剂型技术工艺较为接近，会采取共用生产线的方式生产；公司的包装线按照成品的物质形态分别设定，主要分为固体类成品和液体类成品。综上，公司无法按照主营产品类型区分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业	除草剂	1,649.26	5.55%	783.58	3.00%	1,050.43	5.02%
病虫	杀虫剂	13,339.41	44.91%	13,442.33	51.48%	11,737.00	56.10%
草害	杀菌剂	10,151.48	34.18%	7,640.98	29.27%	5,380.29	25.72%
防控	小计	25,140.15	84.63%	21,866.89	83.75%	18,167.72	86.83%
产品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产品		2,460.02	8.28%	2,540.36	9.73%	1,608.01	7.69%
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及其他		2,104.11	7.08%	1,702.16	6.52%	1,146.73	5.48%
合计		29,704.28	100.00%	26,109.41	100.00%	20,922.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产量逐渐增加，现有产品产能已趋向饱和。有机硅助剂和生物营养制品在报告期内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产销量尚未达到全面量产水平，未来随着产品线的增加以及市场推广的深入，有机硅助剂和生物营养制品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将有大幅提高。

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增长情况的预测、现有产销规模相对饱和的现状以及现有生产场所升级改造的局限性，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装修新厂区空余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产能，从根本上解决发行人面临的产能不足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从而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并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延续公司发展势头，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使发行人的发展步入一个新的台阶。

（2）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

从农药行业的战略和格局来看，企业主要的竞争力体现在研发创新的能力。农药行业的研发及技术竞争包括新药的创制及产业化、生产环节中的工艺技术突破和优化。目前，我国农药行业努力从仿制阶段向创制阶段发展，尤其是行业内大型企业在各自的细分领域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配备现代化设备、与科研单位加强合作，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及提高工艺技术，淘汰落后产能，加速培育新的战略

性增长点。

本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是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和检测资源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新产品和新剂型的开发，对于公司提升研发及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3）扩充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发行人是一家以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型农药制剂，主要应用于农业病虫草害防治、植物生长调节、刺激以及林业的病虫草害防治。然而，在发展前景更好的生物营养制品领域与国外相关企业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在全球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的大背景下，具有靶向专一、应用简单、对环境危害小等特性的生物营养剂产品符合环保要求，发展潜力巨大。发行人亟需扩充现有产品种类，快速将生物营养剂等相关产品产业化，来适应市场的发展，以便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微生物菌剂和海藻营养剂等生物营养制品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种类，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更好服务于农业、林业等领域的病虫草害防治、生物刺激生长调节。

（4）顺应环保安全要求，提升厂区绿色、自动化水平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主管部门对农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对企业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水平、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存放、“三废”治理技术及标准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在当前国内安全、环保严监管环境下，企业在进行产品整体生产工艺升级的同时，更应关注安全及环保环节的改进。从农药生产企业竞争环境看，只有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具备稳定生产能力的大型生产企业才能有更加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了对现有优势产品实现产能升级外，也将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实现升级优化。通过调整工艺路线、提升连续及自动化水平等方式，提高生产过程中安全系数，提升反应效率及产品收率，减少“三废”产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工艺的改进既满足我国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政策，也有

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及规模优势。

1.3 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始布局农药助剂、生物营养制品等产品。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把握绿色、高效、低毒、等生物农药崛起的契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新增的农用助剂、生物营养产品可顺应市场需求拓宽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在具体执行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技术、品牌、产品等优势，通过完善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加大客户接触力度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市场份额。

（2）利用已有优质客户资源，深化现有客户合作

发行人在农药制剂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客户合作基础，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目前发行人在国内已形成以县级经销商为主，并由其辐射到广大乡镇村乃至种植户的营销网络，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将近 500 家，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发行人的经销网络保证了产品有效的市场覆盖面，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推广能力。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远销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国外客户主要为在当地具有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的农药品牌商。发行人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和完善的服务，与国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及交流，对客户的需求及其产品的性能与品质具有充分理解，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已有客户资源，积极拓展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需求合作，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3）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

在境内市场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等渠道宣传公司产品，争取与当地大客户达成协作，并以点带面辐射，提升发行人的市场渗透力度；同时，利用发行人现已形成以县级经销商为主，并由其辐射到广大乡镇乃至种植户的营销网络，充分利用营销网络下沉优势，加强发行人直接面向基

层客户的营销能力。

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将结合境外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产品需求情况，采取符合当地需求的差异化营销策略，提高用户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争取与更多国际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销售网络和销售后勤管理体系的建设力度和投入，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为更多客户提供用心、专业、高性价比的产品，提高公司在全球领域的知名度。

二、说明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文号是否为正式文件，发行人全部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资质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及其他许可、资质，其他两项募投项目取得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资质	相关资质名称	文号/备案编号/ 权属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	不动产证书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3987 号	2020.3.13
	募投项目备 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 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2020-330521-26- 03-171384； 主项目代码：2017-330521-26- 03-011450-000	2020.10.13
	环评批复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 [2018]4 号”	2018.2.26
	建设工程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521201700042 号	2017.5.24

项目名称	相关资质	相关资质名称	文号/备案编号/ 权属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德建许准字（2018）第 660 号	2018.5.1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不动产证书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	2017.10.17
	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2020-330521-26-03-170787	2020.10.10
	环评批复	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德环建[2020]178 号”	2020.12.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国用（2009）第 00157420 号	2009.10.3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521201005210501	2010.5.21

综上，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文号均为正式文件，发行人全部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资质等。

三、说明生物营养制品、助剂以及研发中心等的土地、设备、人员、市场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可行性。

3.1 生物营养制品、助剂的土地、设备、人员、市场情况

（1）生物营养制品、助剂产品土地、设备情况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德清县阜

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不动产证号为“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3987 号”。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中生物营养制品、助剂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购置金额	安装费	设备总金额
植物营养项目	水剂生产配制釜	5	25.00	125.00	6.26	131.26
	水剂生产配制釜	6	20.00	120.00	6.00	126.00
	水剂生产配制釜	2	30.00	60.00	3.00	63.00
	全自动水剂生产包装线	3	345.00	1,035.00	60.00	1,095.00
植物营养项目	发酵罐及发酵配套设备线	1	315.00	315.00	16.00	331.00
有机硅、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原药项目	原药合成反应设备	20	20.00	400.00	22.00	422.00
	配套计量罐、储罐设备	25	6.70	167.50	8.50	176.00
	配套真空系统、过滤系统、输送设备	20	7.00	140.00	7.00	147.00
	冷却水系统	1	40.00	40.00	2.00	42.00
	冷冻系统	1	65.00	65.00	3.50	68.50
	蒸汽供热系统	1	38.00	38.00	2.00	40.00
	空压系统	1	35.00	35.00	2.00	37.00
	原料存储罐	4	30.00	120.00	6.00	126.00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571.00	571.00	29.00	600.00

(2) 生物营养制品、助剂产品人员情况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中生物营养制品、助剂产品

对应人员情况：

生产线名称	岗位类别	现有人员	新增人员	目标人员	对应产品
合成及乳油配置	操作	17	15	32	助剂
管理人员	/	3	3	6	所有产品
仓库人员	综合部	2	5	7	所有产品
物流调度人员	综合部	1	2	3	所有产品
海藻营养剂	管理人员	0	1	1	生物营养制品
海藻营养剂	技术人员	0	1	1	生物营养制品
海藻营养剂	生产人员	0	2	2	生物营养制品
微生物菌剂	管理人员	1	1	2	生物营养制品
微生物菌剂	技术人员	2	1	3	生物营养制品
微生物菌剂	生产人员	3	7	10	生物营养制品

（3）生物营养制品、助剂产品市场情况

（i）生物营养制品市场情况

生物营养制品又称生物刺激素，欧洲生物刺激素行业委员会（EBIC）对生物刺激素定义为一类物质和（或）微生物，当施用于作物或其根际周围时，能够促进作物的自然生物代谢，增强营养物质的吸收和利用，提升非生物胁迫抗性，提高品质和产量。生物刺激素的产品包括五大类：植物源（藻类和植物）提取物，微生物菌剂，蛋白质、多肽和游离氨基酸类，腐殖酸和黄腐酸类、壳聚糖及其衍生物。

生物刺激素作为近几年农业市场出现的一类新型产品，因靶向专一、应用简单，环保、危害小等特性受到全球农业市场认可，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最大市场在欧洲和北美地区，而亚太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将是生物刺激素销量增速最快的市场。据“第十届生物农药发展与应用交流大会”数据，全球生物刺激素市场将从 2017 年的 20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32.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预计达 10.47%。按照类别来分，酸类和提取物类生物刺激素占据主要 90% 的市场份额，其中氨基酸类生物刺激素的市场潜力巨大。产品类型方面，微生物改良产品因使作物生长不受土壤盐碱性的限制，抗旱且产量理想，2017-2022 年的市

场复合年增长率预计最高。

近年来，由于我国农药、化肥的不合理过度使用，使土壤环境遭到破坏，引起土壤退化、污染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绿色农业和高质量农业的发展，生物刺激剂源于生物，可以促进或有利于植物体内的生理过程，包括有益于营养吸收，提高营养吸收效率以及作物品质，通过生物作用诱导植物抗病和抗胁迫力，并可提高肥料有效成分利用率，且无害于生态环境。因此，生物刺激素的发展将成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ii）农药助剂市场情况

农药助剂是指除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的，任何被添加在农药产品中，本身不具有农药活性和有效成分功能的，但能够或者有助于提高或者改善农药产品理化性能的单一组分或者多个组分的物质（水除外）。农药助剂在提高农药药效，改善药剂性能，稳定制剂质量等多个方面都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根据其功能和在配方中的作用又可分为：溶剂、稀释剂、填料和（或）载体、分散剂、乳化剂、润湿剂、渗透剂、展着剂、控制释放剂、防尘剂、消泡剂、起泡剂、警戒色素、稳定剂、触变剂和增稠剂等。

受农药减量、化肥零增长、种植模式变化、施药方式创新等方面的影响，农用助剂迎来了发展的转折点并进入快速增长期。根据世界农化网报道，2012 年全球农用助剂市场规模达 21.737 亿美元，2016 年全球农药助剂市场估值为 29.8 亿美元，2012-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8.21%，预计后续该市场市值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2022 年将达到 42.1 亿美元。

3.2 研发中心的土地、设备、人员、市场情况

（1）研发中心土地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拟对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 1233 号厂房原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作为研发检测中心实验场地，包括研发检测中心和药效测试基地，研发检测中心下设开发、检测、信息登记等功能。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面积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发行人 (世佳有限)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5799号	8,075.09	14,608.78	阜溪街道曲园北路1233号等	2059.10.14	工业	是

(2) 研发中心设备情况

在设备投入方面,“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拟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总成本
1	试验设备	工业化微反应器成套设备	2	300.00
2	试验设备	组培架	30	120.00
3	试验设备	成套发酵试验设备	6	110.00
4	试验设备	智能养菌室	1	100.00
5	试验设备	智能养虫室	1	100.00
6	试验设备	多功能微反应器成套设备	2	65.00
7	试验设备	干悬浮剂中试设备	1	63.00
8	试验设备	接触角测定仪	1	60.00
9	试验设备	界面张力仪	1	40.00
10	试验设备	试验操作台	40	36.00
11	试验设备	试验通风橱	12	31.20
12	试验设备	玻璃反应器成套	15	30.00
13	试验设备	表面张力仪	1	30.00
14	试验设备	剪切机	10	28.00
15	试验设备	烘箱	10	25.00
16	试验设备	卧式砂磨机	5	20.50
17	试验设备	人工气候箱	10	20.00
18	试验设备	超低温泵	2	20.00
19	试验设备	DF 试验机	2	20.0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总成本
20	试验设备	电子天平	10	15.00
21	试验设备	旋转造粒机	4	12.00
22	试验设备	旋转蒸发器	5	11.00
23	试验设备	高温烘箱	3	11.00
24	试验设备	高低温加热器	2	8.00
25	试验设备	气流粉碎机	2	7.00
26	试验设备	抑菌圈效价测定仪	1	5.00
27	试验设备	显微镜	1	5.00
28	试验设备	水浴锅	10	5.00
29	试验设备	喷雾塔	1	5.00
30	试验设备	干燥箱	7	5.00
31	试验设备	智能灭菌器	1	4.00
32	试验设备	振荡培养箱	2	4.00
33	试验设备	磁力搅拌棒	8	4.00
34	试验设备	霉菌培养箱	2	2.00
35	试验设备	光照定时控制系统	1	2.00
36	试验设备	循环水式真空泵	5	1.50
37	试验设备	电子分析天平	2	1.00
38	试验设备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0.80
39	试验设备	低温反应浴	1	0.80
40	试验设备	数显恒温油浴	2	0.60
41	试验设备	海尔冰箱	1	0.30
42	检测设备	液相色谱仪	4	320.00
43	检测设备	核磁共振仪	1	300.00
44	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4	240.00
45	检测设备	液质联用仪	1	180.00
46	检测设备	ICP-MS	1	165.00
47	检测设备	气质联用仪	1	120.00
48	检测设备	离子色谱仪	1	65.0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总成本
49	检测设备	制备液相色谱仪	1	55.00
50	检测设备	氨基酸分析仪	1	50.00
51	检测设备	红外光谱仪	1	42.00
52	检测设备	激光粒度仪	1	40.00
53	检测设备	精密分析天平	4	30.60
54	检测设备	热重分析仪	1	25.00
55	检测设备	热差分析仪	1	25.00
56	检测设备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5.00
57	检测设备	密度计	1	15.00
58	检测设备	卡尔费休水分仪	1	10.00
59	药效测试基地	废液回收系统	1	76.80
60	药效测试基地	补光系统	1	32.50
61	药效测试基地	雨水回收系统	1	28.30
62	药效测试基地	热风机加温系统	1	25.50
63	药效测试基地	施肥系统	1	20.70
64	药效测试基地	监控中心控制系统	1	19.80
65	药效测试基地	二氧化碳补气系统	1	16.20
66	药效测试基地	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1	6.80
67	药效测试基地	叉车	1	6.75
68	药效测试基地	外遮阳传动系统	1	6.30
69	药效测试基地	喷灌增湿系统	1	5.60
70	药效测试基地	保温帘幕系统	1	5.60
71	药效测试基地	土壤 pH 监测系统	1	3.82
72	药效测试基地	土壤水分监测系统	1	3.20
73	药效测试基地	大棚用光照度检测系统	1	2.60
74	药效测试基地	土壤温度监测系统	1	2.25
75	药效测试基地	空气温湿度监测系统	1	2.10
76	药效测试基地	二氧化碳监测系统	1	1.68
77	药效测试基地	电动平板车	1	0.45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总成本
合计			270	3,293.25

（3）研发中心人员情况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拟招聘高素质的专业研发人才以及加强产学研合作，以加大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领域产品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身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为自身产品更新迭代做好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项目定员（人）	现有人员（人）	新增人员
1	合成开发	6	2	4
2	剂型开发	8	2	6
3	检测工程师	10	2	8
4	制剂开发	5	2	3
5	开发工程师	10	-	10
6	信息收集、登记人员	6	3	3
7	办公人员	8	-	8
合计		53	11	42

（4）研发中心市场情况

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在现有产品与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研发，包括更加高效、低毒、环保的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等，此外还包括产品新剂型的研发，比如缓释微囊悬浮剂等剂型。

在从整体上看，全球农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而随着国内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研发能力越强的企业越能够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而随着植物生长调节和生物刺激素领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研发中心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将面临较好的市场前景。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表，复核了项目

的具体投资构成,核查各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2) 查阅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募投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发行人履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业务资质,核查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3) 向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募投项目土地、设备、人员、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谨慎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具有必要性,且具备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发行人将加大对销售网络和销售后勤管理体系的建设力度和投入,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产能消化能力。

(2) 募投项目备案文号为正式文件,发行人全部募投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相关资质。

(3) 发行人生物营养制品、助剂以及研发中心相关项目建设场地明确,并配备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具备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问题 26、关于创业板行业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1 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和产品优势，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领域开发了多款高效安全及对环境友好的产品。公司的各项业务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1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业务

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剂型开发体系和较为先进的剂型加工水平。公司的农药产品几乎涵盖了所有新型环保制剂类型，包括干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悬乳剂、微乳剂、水剂等，并在部分剂型的加工工艺上达到了较为先进的水平。如公司在制备干悬浮剂时，将农药有效成分进行三级湿法研磨，并在喷雾干燥塔中将原料液分散为雾滴，以热空气和雾滴直接接触，形成中空均匀颗粒。该工艺制备的干悬浮剂粒径微细，在水中能快速崩解，分散性和悬浮性较好，施用功效相对于其他剂型显著提高，且减少了农药在环境中的残留。

1.1.2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业务

公司具备较高的芸苔素系列产品的制备技术。围绕芸苔素系列产品，公司参与了《芸苔素乳油（HG/T4922-2016）》《芸苔素可溶粉剂（HG/T4923-2016）》《芸苔素水剂（HG/T4924-2016）》3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经过对内生菌的多年研究试验，分离筛选了优良菌种，并经过持续的研究和试验，成功开发了内生菌根菌的扩繁工艺。该菌种能与植物的根系形成共生关系，内生菌的菌丝提升了根系对土壤中水分和养分的吸收利用效率，并有效抑制土壤中其它有害微生物和线虫侵染根系。公司的内生菌根菌剂产品除了能起到促根、生根、壮根作用，提升作物的产量，还能够修复土壤微生态，减少土壤消毒熏蒸剂和杀线虫剂等农药以及化学肥料的使用，降低农药的残留，提高农业生产的安全性。

1.1.3 林业病虫害防控业务

松材线虫病每年给我国林业系统造成巨大的损失，其防治工作是我国林业有

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松材线虫的传播媒介松墨天牛幼虫及病原线虫大部分时间在松树体内，在林间喷雾、喷粉难以取得理想的防治效果。为解决松材线虫病的防控难题，公司开发了注干剂的应用技术，采用特殊助剂研制而成的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配合树干注药技术，能够有效克服松脂障碍，通过树体自身的蒸腾拉力将药剂输送到树体各个部位，具有的靶标精准、药液利用率高、药效时间长、对环境友好等特点。

凭借林业病虫害防控领域的技术，公司的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对松材线虫病的防治效果良好，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1.2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除了体现在各项业务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外，尚有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1.2.1 农药登记检测能力

公司子公司科标检测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证。实验室的建设有利于严格控制公司产品安全性评价试验的各个环节，降低试验误差，确保试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从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检测水平及效率，为公司的研发人员创建了一个良好的研发平台，使得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

1.2.2 多元化的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和生物刺激以及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等三大类产品，覆盖农作物、林业等不同作物，从防治各种类型病虫草害、作物调节生长发育、提供矿物质营养、促进养分吸收等多方位保障作物健康与营养优化。

1.2.3 客户资源、营销网络优势

由于我国农药制剂行业存在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较少的特点，农药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直接面向基层客户的营销能力。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国内营销网络的下沉建设，现已形成以县级经销商为主，并由其辐射到广大乡镇村乃至种植户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将近 500 家，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

公司的经销网络保证了产品有效的市场覆盖面，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推广能力。

公司同时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产品远销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国外客户主要为在当地具有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的农药品牌商。公司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和完善的服务，与国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2.4 企业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丰富的产品类型、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不断完善的经销商网络，逐步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世佳”牌生物农药制剂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1.2.5 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之一。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注重公司文化和价值观的建设，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市场体系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

二、专利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部分之“问题 18”的相关内容。

三、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及先进性、可替代性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公司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喷雾制粒的水分散粒剂加工技术：采用湿法研磨工艺代替原来的干法粉碎工艺，用高塔瞬间喷雾干燥的技术，形成中空的球形颗粒产品，提高产品崩解、悬浮等质量性能指标，药液粒子粒径分布于 1-5μm，从而保证药剂与作物表面能充分完全接触，提高产品药效。
		先进的悬浮剂加工技术：在农药悬浮剂制剂生产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公司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过程中，存在诸多行业技术难点，比如高水溶性、低熔点原药的悬浮剂产品，生产、储存过程中温度的变化，容易造成有效成分的析出或者产品的膏化结块，破坏产品悬浮体系的稳定性。公司选用聚羧酸盐与亲水性梳状聚合物显著降低体系粘度，应用于高含量悬浮剂体系及高水溶性原药；选用 EO/PO 嵌段聚醚与聚丙烯共聚物等复配使用，充分吸附包裹有效成分，保证在贮存过程中药液粒径不会长大，应用于低熔点悬浮剂产品。
		低熔点原药的固体制剂加工技术：在农药固体制剂加工过程中，低熔点原药在烘干过程中易熔融结块，造成崩解不完全，悬浮率降低。公司选用高磺化度木质素改性钠盐，降低产品水磨粘度，通过喷雾后的二次造粒，控制高塔进口温度，保证低熔点产品的批次稳定。
		制剂加工的增效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相比传统表面活性剂，可大幅度降低体系表面张力，拥有良好的润湿效果。通过有机硅的添加，可以确保乳油、可溶液剂等产品的药液与靶标作物的充分接触，提高了产品的附着性与利用率。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	作物生长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影响其生长的因素很多，温度、湿度、水分、养分、病虫害情况以及自身品种特性等。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践，公司利用自身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势以及实验检测优势，通过大量的实验室和田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公司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间试验，将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和生物刺激产品通过科学的方式进行量化组合，为部分农作物提供从土壤改良、定植成果期、开花结果期等全生育周期的定制化病虫害防控以及生长调节方案。通过该技术，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提升较为明显，公司产品对公司客户的粘性大幅提升。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应用技术	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研发的顺-9-十六烯醛等数种昆虫信息素，纯度高，稳定性强。制剂过程通过添加特定的稳定剂并结合自主开发的挥发芯制作工艺，可抑制有效成分的分解，并控制使用过程中有效成分的释放速率，从而确保了产品的稳定性与持效期。产品组份浓度配比精准，靶标专一，持效时间长，受环境和人为影响小，对农产品无污染，对环境友好，与其他防治措施兼容性好。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生物刺激剂开发应用技术	通过自主合成的手性催化剂，极大提高了 24-表芸苔素内酯的收率，并通过高分子吸附纯化工艺技术，将 24-表芸苔素内酯含量提高至 95%以上。
		采用水剂取代乳油、可湿粉等传统剂型，并加入高效表面活性剂和有机硅增效剂等助剂，提高产品的渗透性、扩展性。生产工艺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生产工序管道化、密闭化、连续化，包装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
	内生菌根菌的培育扩繁技术	野外采集样本高通量基因组筛选出优势菌种，采用经过特殊培养液处理的陶粒作为培养基质、筛选出最佳植物组合作为寄主植物进行培养，探索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公司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出一整套水肥管理技术作为栽培方法，培育出高活性内生菌剂产品。解决了内生菌根真菌难以工厂化生产的难题。
林业病虫害防控	药剂配制技术以及树干注药技术	在药剂配制过程中，加入有机硅等增效剂，增强药液在树干中的润湿性与渗透性，保证药液在树木体内的充分吸收并随蒸腾液流分布在树木各部位。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自流式注干技术，从树木打孔、药液注入方式、伤口处理方式等均形成一整套科学的操作指南，把对非靶标生物的伤害降低到最小，同时将药液少量高效地传递到靶标生物中去，具有靶标精准、药液利用率高、药效时间长、对环境友好等特点。

通过以上核心技术，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农业科技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30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剑锋也因公司的核心技术获得了一系列奖励，具体如下：

3.1 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公司通过核心技术获得的省级鉴定科技成果以及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1	农业病虫害防控	十三吗啉原药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5.12.30	国际先进	利用二异丙醇胺和十三醇为主要起始原料，经脱水、氯化 and 缩合反应制得十三吗啉原药，工艺路线科学合理，具有收率高、减少三废和质量好等优点。
2	农业病虫害防控	10%苯醚甲环唑分散粒剂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6.12.30	国内领先	使用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与聚羧酸盐为分散剂，助剂的多支链大分子量使得原药被充分吸附包裹，解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决了苯醚甲环唑因熔点低而易产生的崩解差、易出现死颗粒的问题。
3	农业病虫害防控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4.8	国内领先	使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吸附于白炭黑作为润湿剂,非离子对比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更加温和,适合细胞分裂素的使用。白炭黑的加入使产品贮存过程不结块,流动性更好。
4	农业病虫害防控	80%三乙磷酸铝水分散粒剂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4.8	国内领先	使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为分散剂避免颗粒入水后絮凝沉降,用水粘剂替代有机溶剂,通过优选成熟的配方体系,使生产过程绿色高效。产品崩解时间短(≤ 80 秒),热贮不变色。
5	农业病虫害防控	10%烯啶虫胺水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11.20	国内领先	采用了亚胺类、酮类物质作为稳定剂,充分抑制了烯啶虫胺的分解。有机硅渗透剂的加入,提高了药液在作物表面的附着、扩展及渗透性。
6	农业病虫害防控	虱螨脲原药及制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0.10.31	国内领先	合成工艺采用催化还原羟基化一步法反应,制得2,5-二氯-4-羟基苯胺。反应步骤短,污水量少,收率高。
7	农业病虫害防控	52.5%丙环唑.三环唑悬乳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0.12.31	国内领先	将不溶于水的固体原药三环唑分散于水中制成悬浮剂,将油状原药丙环唑乳化于水中制成水乳剂,再将两者按比例调制混合,二步法加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工工艺解决了液固悬乳剂的稳定性难题。产品中加入特殊的 EO/PO 嵌段聚醚，可有效降粘抑泡，解决高含量悬乳易膏化结块的问题。
8	农业病虫害防控	苯醚甲环唑制剂有机硅增效技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2.12.29	国内领先	采用三硅氧烷聚氧乙烯醚结构的有机硅增效技术，使该制剂的表面张力由 35.8mN.m-1 降低至 22.2 mN.m-1，显著降低了药液的表面张力，提高了药液渗透性，从而达到增加产品药液附着性和利用率的目的。
9	农业病虫害防控	3%甲维盐和虱螨脲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2.12.29	国内领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和虱螨脲两种活性成分的组合配伍，协同增效、杀虫谱广，还兼具触杀、胃毒作用。产品中采用新型梳型聚合表面活性剂，有效解决了悬浮剂产品的贮存稳定性；加入三硅氧烷聚氧乙烯醚，降低了药液表面的张力，促进了药剂的扩展性、附着性和渗透性，显著提高了产品药效。
10	农业病虫害防控	36%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4.7.20	国内领先	使用特殊的改性聚乙二醇为成膜剂，保证目标种子成膜稳定脱落率低的情况下，确保根系有效地与外界根系物质、能量的有效交换。警戒色颜料使用非水溶性的永固红，保证着色力更强，附着力更优，目标种子颜色鲜艳更有光泽。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11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52.5%噁唑 酮·霜脲氰 水分散粒 剂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	2014.7.20	国内领先	采用水磨后高塔喷雾的工艺方式，对比传统挤压造粒，崩解分散更加快速，使用更加方便。少量柠檬酸的加入，控制体系 pH，有效解决了霜脲氰在水体系下的易分解问题。
12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240 克/升 噁唑酰胺 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	2015.9.24	国内领先	添加高分子量的改性聚丙烯酸酯共聚物，增强了制剂悬浮能力，克服了噁唑酰胺因密度大易引起的悬浮率低的问题。在硬水体系中，该聚合物的多支链结构可有效避免入水后絮凝。
13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24%甲氧虫 酰肼悬浮 剂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	2015.9.24	国内领先	采用高分子梳型结构的聚羧酸盐高分子为分散剂，加入有机硅为增效剂，经粗混、胶磨、三级砂磨、精混等步骤加工，具有悬浮率高、稳定性强等特点。
14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四霉素与 苯醚甲环 唑组合物的 剂型开发技术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际先进	联合毒力测定和田间药效试验，证明四霉素和苯醚甲环唑两种活性成分复配可协同增效，且其复配物在田间对葡萄炭疽病和黄瓜细菌性角斑病具有优异的防效作用。
15	农业病虫害 草害防控	四霉素与 啞菌酯组 合物的剂 型开发技术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内领先	联合毒力测定和田间药效试验，证明以四霉素和啞菌酯两种活性成分复配具有协同增效作用，其复配物在田间对黄瓜白粉病和黄瓜细菌性角斑病具有优异的防效。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16	农业病虫害防控	50%烯啶虫胺可溶粉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内领先	采用 K12 为润湿剂，聚醚二酮类物质为稳定剂，克服烯啶虫胺易分解的问题；加入改性聚丙烯共聚物和脂肪醇嵌段聚醚等新型高分子助剂为复配分散剂，克服了低熔点产品气流粉碎发热、贮存不稳定的问题。
17	农业病虫害防控	15%四霉素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内领先	吡唑醚菌酯与四霉素复配具有明显的增效作用，优势互补、扩大作用谱、延缓害虫抗药性、降低防治成本。本产品使用高分子量单梳状聚合物与 EO/PO 嵌段聚醚复配，充分吸附包裹低熔点的原药颗粒，保证在外界温度变化时，体系不会因为有效成分的相变引起结块、膏化等常见问题。
18	农业病虫害防控	50%烯啶虫胺·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内领先	使用高分子量木质素改性钠盐，降低产品水磨粘度，解决烯啶虫胺与噻虫嗪两种高水溶性药物的砂磨难题。通过喷雾后的二次造粒，控制高塔进口温度，避免高温引起烯啶虫胺熔融结块。
19	农业病虫害防控	10%唑啉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际先进	经过大量实验筛选，产品选用惰性矿物油为主要溶剂，另外添加氢蒽醌类溶剂作为稳定剂，解决了唑啉草酯普遍存在的易分解的难题。使用有机膨润土增稠，防止储存过程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中分层膏化, 确保产品物理稳定性与化学稳定性均得到很好的保障。
20	农业病虫害防控	22.5%啉氧菌酯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内领先	使用磷酸酯与阴离子酚磺酸盐复配, 解决了啉氧菌酯低熔点易引发的热贮粒径长大的问题, 调整 pH 搭配稳定剂 BHA 的加入, 解决了原药易分解的问题, 从而保证制剂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上的贮存稳定性。
21	农业病虫害防控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1	国内领先	采用改性植物油脂为分散载体, 配合有机膨润土使溶液增至一定粘度, 在钙盐与丁基烷氧基化 EO/PO 嵌段聚醚的乳化体系下, 经砂磨后使氰氟草酯以低于 5 微米粒径稳定悬浮于油相体系中。
22	农业病虫害防控	以流点法筛选开发虱螨脲系列悬浮剂配方的工艺技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1	国际先进	以流点法精准高效筛选润湿分散剂, 对虱螨脲系列悬浮剂进行配方开发, 其中疏水基改性羧酸聚合物与烷基萘磺酸盐对甲维盐与虱螨脲混合物分散效果最佳, 进而成功开发了 3%甲维·虱螨脲悬浮剂等产品。
23	农业病虫害防控	10%虱螨脲水分散粒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12.31	国际先进	以水为分散介质, 经剪切混合、胶体磨、三级砂磨、喷雾干燥造粒而成 10%虱螨脲水分散粒剂 (DF), 与传统挤压造粒的工艺相比, 崩解分散更加快速, 悬浮率可高达 95%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以上,由于助剂量的增大渗透性更强。
24	农业病虫害防控	6%四聚乙醛颗粒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12.31	国内先进	产品具有可控制释放速率、延长持效期、降低用药量、稳定性好,施药时具有方向性和引诱性、对天敌等有益生物安全,施药过程无粉尘飞扬等特点;采用复合引诱剂和麦皮为载体,加工工艺简便可行,配方及选择的助剂合理。
25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5%S-诱抗素可溶颗粒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10.16	国内领先	采用 K12 为润湿剂,使用亲水性强的异丙基萘磺酸钠为分散剂,可溶性淀粉为粘结剂,气流粉碎细度达 800 目以上。使 S-诱抗素入水之后崩解迅速,完全溶解,清澈透明,使用后无药斑。
26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25%多效唑悬浮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内领先	聚羧酸盐与磷酸酯复配,与三唑类植物生长调节剂悬浮体系非常适配,保证产品贮存稳定,不分层不结块,流动性良好。
27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0.1%氯吡脲可溶液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12.23	国内领先	将有效成分氯吡脲溶解于改性水溶性植物油脂中,以异丙醇为助溶剂,并加入自主研发的三硅氧烷结构的增效剂,制成 0.1%氯吡脲可溶液剂。生产工艺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生产工序管道化、密闭化、连续化,包装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

序号	业务类型	成果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定结论	先进性具体表征
28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80%赤霉酸可溶粒剂（第二代）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1	国内领先	以 EFW 与 K12 为复配润湿剂，聚羧酸盐为主分散剂，产品纯白色贮存无变色。产品完全水溶，入水清澈透明，避免了一般产品稀释用药后浑浊引起的药斑，具有安全性高、施药适期宽、广谱和高效等特点。
29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12.31	国内领先	筛选使用少量醇类助溶剂，使产品完全溶于水性介质。作为新型植物生长调节剂，稳定性好、渗透性强、绿色环保。
30	林业病虫害防控	2.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1	国内领先	采用环己酮为助溶剂，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作为乳化剂，使得乳化体系更稳定，无絮凝无析晶；加入 BHT 与环氧亚麻油的混合物为稳定剂，保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易光解，稳定存在于制剂中。

3.2 主要奖励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剑锋通过核心技术取得的主要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机构	奖励日期
1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十三吗啉原药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6.7
2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十三吗啉原药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06.11
3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8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粉剂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6
4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6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机构	奖励日期
5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年产 100 吨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8.11
6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湖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0.1
7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5
8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10%烯啶虫胺水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1.11
9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3%甲维盐虱螨脲悬浮剂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3.1
10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3%甲维盐·虱螨脲悬浮剂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
11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36%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悬浮剂种衣剂的开发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1
12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高效杀虫杀螨剂—3%甲维盐·虱螨脲悬浮剂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6.12
13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新型超高效杀虫杀螨剂—3%甲维盐·虱螨脲悬浮剂	湖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6.2
14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四霉素与苯醚甲环唑组合物的剂型开发技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1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机构	奖励日期
		术	目		
15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世佳生物农药制剂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
16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四霉素与啮菌酯组合 物生产技术及产业化 应用	浙江省重点技术 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8.1
17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10%唑啉草酯可分散 油悬浮剂生产技术及 产业化应用	浙江省重点技术 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8.12
18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	以流点法筛选开发虱 螨脲系列悬浮剂配方 的工艺技术及产业化	浙江省重点技术 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9.12
19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 物刺激	芸苔素内酯原药	“浙江制造”标 准	浙江省品牌建 设联合会	2018.12
20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 物刺激	0.01% 24-表芸苔素内 酯水剂	“浙江制造”标 准	浙江省品牌建 设联合会	2019.2
21	林业病虫害防控	2.3%甲维盐松材线虫 病注干防治剂研发及 应用	浙江省科技兴林 奖（胡剑锋）	浙江省林业 局、浙江省林 学会	2019.6
22	林业病虫害防控	2.3%甲维盐松材线虫 病注干防治剂研发及 应用	梁希林业科学技 术奖二等奖（胡 剑锋）	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中国林 学会	2019.11
23	林业病虫害防控	重要林木病害绿色药 （菌）剂新产品研发与 应用技术	高等学校科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二 等奖（胡剑锋）	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部	2019.12

公司非专利技术系在通用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出独有的技术秘密。

公司核心技术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进行开发，不存在快速迭代或淘汰风

险。农药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呈现多领域技术渐进交替迭代、逐步提升、持续改进的特征，行业普遍认为短时间内不存在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快速迭代和变更的风险。因此，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

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在过去十几年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市场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世界人口增长导致的粮食消费以及因生活水平改善对经济作物需求的增加。

2017至2019年度，国内农药使用量分别为165.51万吨、150.36万吨和145.60万吨，总体略有下降。行业内企业加速整合，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销售资源逐步向大中型农药企业集中。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历年发布的农药行业制剂排行榜单，2017至2019年度，前50名农药制剂企业的总销售额分别为208.93亿元、243.42亿元和280.05亿元，入围门槛分别为1.2亿元、1.5亿元和1.93亿元，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2020年，公司位列全国农药行业制剂销售第33位，在国内1,000余家农药制剂企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以及市场潜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1）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产品是农药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主流趋势。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低毒、低残留品种，因此在倡导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行业趋势下，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除了传统的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细分行业，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新的细分行业领域，其中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行业、林业病虫害防控行业均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的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产品以及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兼具高效、环保等特点，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2）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由于环保监管趋严、行业开始淘汰落后产能，我国农药产量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但规模化农药生产企业得益于行业

集中，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拥有技术和营销网络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将利用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客户资源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取得更高的市场地位。

五、公司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4.17 万元、26,145.51 万元和 29,761.2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9.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1.14 万元、3,005.83 万元和 4,405.8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6.78%。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六、行业定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具有符合自身特色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

七、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了相关发行人

的业务及研发情况；

（3）查阅比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4）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荣誉、专利、科学技术成果等情况。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符合自身特色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

补充披露期间重大变更事项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世佳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成立。2019 年 7 月 16 日，世佳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世佳有限成立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2.4.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2.4.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

业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1.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900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05.83 万元和 4,405.88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共有员工 200 人，其中 6 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7 人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员工虽已入职，但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仍需要一定时间，当月尚未缴纳；（2）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当月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与该等员工沟通无果后，根据其意愿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在其他地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银乔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相关情况期间内并无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起人和股东

3.1 发行人的发起人

3.1.1 德清共创

2021年6月，德清共创原合伙人陈耀波将其持有的7万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胡剑锋。

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清共创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剑锋	普通合伙人	325.00	32.50
2.	胡娟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3.	俞冬冬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4.	徐丽娟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徐 琦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6.	周月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7.	潘杏囡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8.	沈学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周中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何敏儿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姜红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2.	陈 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3.	韩瑞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4.	赵银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5.	夏海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16.	陈应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17.	肖文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18.	顾云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9.	郑 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0.	袁家付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1.	黄发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2.	马希图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3.	胡警兵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4.	郑姚曼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5.	许道燕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6.	泮 魏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7.	梁 星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8.	徐 冰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9.	魏 星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3.1.2 通元创投

2021年5月，通元创投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元创投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应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周立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8.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9.	陈音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1.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通元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通元创投的合伙协议,访问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2021年6月,通元创投已办结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手续,通元创投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63951。

3.2 查验与结论

就前述变更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德清共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对应的转让协议、转让款付款凭证等,就通元创投及其管理人变更事项查阅了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在《律

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核查方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 8 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4.1 农药登记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下述农药登记证完成了续期：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登记证号	产品登记有效期至
1.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160660	2026.05.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下述农药登记证对应之执行标准发生变更：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登记证号	产品登记有效期至	变更后执行标准
1	95%三环唑原药	杀菌剂	PD20170642	2022.04.10	GB/T39651-2020

4.2 肥料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肥料产品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商品名	肥料登记证号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至）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农肥（2021）准字 17140 号	2026 年 1 月

4.3 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4.3.1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沪）31000010020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浙）33000010813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瑞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该两家企业为同一控制企业）	农药经许（粤）44000010639、农药经许（粤）44000013004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粤）44000013024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浙）33052120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且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前述客户的注册情况在期间内亦未发生变化。

4.3.2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4.3.3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前述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4 查验与结论

就前述变更事项，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登记及备案等资料。本所律师另就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失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结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核查方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登记及备案。上述农药登记证、肥料产品登记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

5.1.1 锦上生物

2021 年 6 月，锦上生物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

5.1.2 佳源农林

2021年6月，佳源农林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

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需补充披露的变更，亦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新增关联方。

5.2 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6日，胡剑锋、徐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胡剑锋、徐萍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或身份证明，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亦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下述商标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原有效期限至	续展后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世佳世苗	8184889	第 5 类	2021.04.06	2031.04.06
2.	发行人	世佳金世苗	8184865	第 5 类	2021.04.06	2031.04.06

6.2 资产租赁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房屋租赁事项：

（1）2021 年 2 月 14 日，世佳科技与金婷签署《房屋出租合同》。合同约定，金婷将位于湖州市武康镇千龙茗苑 2 幢 405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99.8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止，租金为 2,000 元/月。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及续展通知书，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上述商标的权属状态及有效期，并向资产登记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就租赁上述物业签署的书面《租赁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上述商标的续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虽未就上述租赁房产事宜完成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且发行人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未涉及发行人生产活动，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

用于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所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之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7.1.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	582.50	2021.3.2	正在履行
2.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虫剂	525.00	2020.5.30	正在履行
3.	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	540.00	2021.5.18	正在履行
4.	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	1,160.00	2021.6.1	正在履行

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杭州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签署之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之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7.1.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虫剂 原药	309.00	2020.3.18	履行完毕
			500.00	2020.11.13	正在履行
			415.00	2020.11.21	履行完毕
			410.00	2020.11.30	正在履行
2.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杀虫剂	495.00	2021.5.13	履行完毕
		原药	1,035.00	2021.6.2	履行完毕

7.1.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分行	571XY2020040615	3,000	2021.1.27	2020.12.22- 2021.12.21

7.1.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浙江工业大学（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就“生态农药（昆虫性信息素类）系列品种技术开发及绿色农药合成工艺优化项目”的技术开发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合计 220 万元，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1.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1.6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3,606.02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原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元）
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000.00
浙江农科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813.73
德清县人民政府阜溪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44,500.00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德清智创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9.16

(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16,349.51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048,728.00 元，应付暂收款 767,621.51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7.1.7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签署上述重大合同无需办理登记手续，上述借款及担保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 （3）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有关合同的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风险；
- （4）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同一方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6）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7）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

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注 2]、11%、10%[注 1]、9%[注 2]、6%；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增值税退税率为 17%、16%、13%、11%、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

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保持 6%一档的税率不变。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科标检测	20%	20%	20%
佳源农林	20%	20%	20%
锦上生物	20%	20%	-

9.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文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德政发[2020]4 号），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 2020 年度疫情期间外贸扶持资金 11,700.00 元。

（2）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文的《德清县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的通告》，2020 年 7 月 28 日，佳源农林收到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5,000.00 元，科标检测收到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2,000.00 元，2020 年 7 月 29 日，锦上生物收到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2,000.00 元。

（3）根据德清县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文的《关于做好 2020 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 年 7 月 31 日，佳源农林收到稳岗补贴 1,145.38 元，科标检测收到稳岗补贴 1,128.12 元。

（4）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文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16,000 元。

（5）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德清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文

的《关于下达 2019 年技术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并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书面确认，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 2019 年技术创新奖励 150,000 元。

（6）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文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培育项目）补助的通知》，并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书面确认，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 2020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455,000.00 元。

（7）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文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上市补助资金 1,397,715.20 元。

9.3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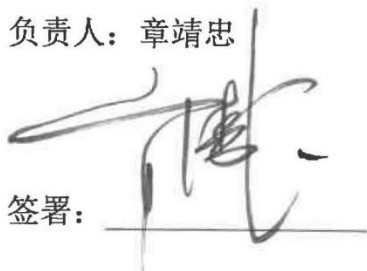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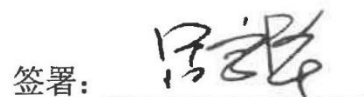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33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